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公司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下游客户涉及钨行业企业、地质调查局、军工企业等，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在相关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若未来出现实力雄厚的新进竞争对手，且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其技术实力，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五）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内容，本说明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已通过适当分类、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对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往来款项余额按照金额大小依次披露。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陕科工发[2015]246 号），本说明书的披露方式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不违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政策的前提下，对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和做出投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李霞、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

持有公司股份的 12.50%、11.62%、11.04%、8.83% 及 8.39%，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上述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控制。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因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底设立，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仍需逐步完善。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人员增多，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可能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中天引控全资子公司天邦测绘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起自获利年度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5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鉴于以后年度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尚不确定，未来天邦测绘如无法继续享受目前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6.9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31.0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一种高精度挠性接头”等多项专利权及“毫米波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等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无形资产已在公司多个项目中逐步使用或处于规划使用中。但由于行业内相关技术发展较快，未来可能出现新的技术替代公司现有的技术，并且公司部分储备项目处于规划与研发阶段，未来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的预期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上述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期进行摊销，摊销数额较大，若公司无法有效利用无形资产转化为利润，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3,563.2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7%。公司商誉主要因 2014 年合并天邦测绘及 2015 年合并迈凯飞形成。如果天邦测绘或迈凯飞未来盈利状况不及预期，公司商誉可能会出现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进而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减少公司的资产总额和降低净利润水平。

（十三）关联交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事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销售额分别为 8,461,538.12 元、0 元及 3,358,974.36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85.71%、0.00% 及 14.6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3,267,673.62 元，1,911,538.46 元及 3,525,887.67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0.03%、46.03%及 17.5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及受让部分资产。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并承诺减少和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但如果未来公司对关联交易不能进行严格有效控制，或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完善产业布局。2014 年，公司购买天邦测绘 100%股权，公司进入地理信息服务领域；2015 年，公司合并迈凯飞及西安兰飞，公司进入无人机系统领域、陀螺及惯性导航领域及导引与控制领域。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对各自领域的专注，能够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7,611.08 元、-7,047,081.53 元及-9,406,190.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795,486.52 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业务正处高速扩张期，所需资金量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

（十五）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中天引控与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军民融合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该项目规划面积 1000 亩，总投资额 2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为中天引控交付项目一期用地 438 亩，落实项目一期建设用地指标 500 亩。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渭南卤阳湖现代产业综合开发区关于中天引控军民融合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管委会已完成土地征收 500 亩，其中 100 亩已转化为建设用地。管委会对中天引控的土地供给安排如下：1、2016 年 6 月底前为中天引控首先安排 100 亩建设用地招拍挂，

预计在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土地证。2、争取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一期剩余 400 亩土地转性及出让程序。3、争取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二期 500 亩土地征收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土地转性及出让程序。若在限定日期内未完成以上承诺事项，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将无条件退还中天引控所交全部土地预付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已向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了约 1,000 万元前期合作款，对方尚未向中天引控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土地。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积极落实建设用地的事项，但仍存在无法按约定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八、有关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占收入 10% 以上的子公司天邦测绘业务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94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01
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2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3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89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9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11
十四、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11
十五、风险因素.....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天邦测绘	指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迈凯飞	指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兰飞	指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盾科技	指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指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江苏拓元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展元	指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伟良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合迅达	指	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宝顺诚	指	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德宁科	指	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合永利	指	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盈保	指	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远思振	指	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盈昊保	指	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通达	指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瑞盈基金	指	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 5 号投资基金
西安杰西	指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软国际	指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图软件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鑫钨业	指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8月31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ian Guide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于东海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创业大楼 501

注册资本：22,639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号：3100000001165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0593776465

邮编：715509

电话：029-84168199

传真：029-81533798-8010

网址：www.zhongtianguidecontro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涛

公司邮箱：zhongtianoffice@sina.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光电视频处理与跟踪、微机械惯性导航、超高频 RFID、钨基高密度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无人机及其应

用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639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之间的约定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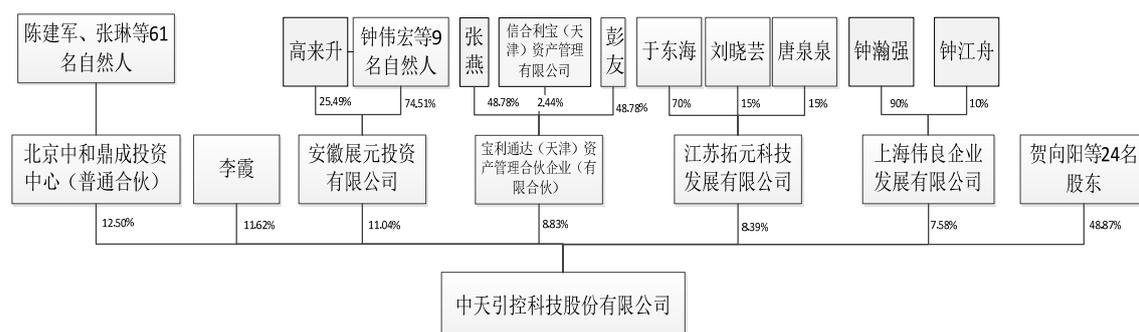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报 价转让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 因
1	北京中和鼎成 投资中心(普 通合伙)	28,310,000	12.50%	28,310,000	-	
2	李霞	26,300,000	11.62%	6,575,000	19,725,000	董事、副 总经理
3	安徽展元投资 有限公司	25,000,000	11.04%	25,000,000	-	
4	宝利通达(天 津)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0	8.83%	20,000,000	-	
5	江苏拓元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8.39%	19,000,000	-	
6	上海伟良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17,150,000	7.58%	17,150,000	-	
7	贺向阳	10,000,000	4.42%	10,000,000	-	
8	冯翌菲	6,000,000	2.65%	6,000,000	-	
9	钟建兴	5,250,000	2.32%	5,250,000	-	
10	陈建军	5,080,000	2.24%	1,270,000	3,810,000	监事
11	陈虹	5,000,000	2.21%	5,000,000	-	
12	付健	5,000,000	2.21%	1,250,000	3,750,000	董事
13	王琿	5,000,000	2.21%	5,000,000	-	
14	肖海平	5,000,000	2.21%	5,0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报 价转让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 因
15	严茹丹	5,000,000	2.21%	5,000,000	-	
16	钟瀚强	5,000,000	2.21%	-	5,000,000	董事离 职未超 过半年
17	尚惠玲	5,000,000	2.21%	5,000,000	-	
18	杨涛	4,550,000	2.01%	1,137,500	3,412,500	总经理 兼董事 会秘书
19	张盛	4,550,000	2.01%	4,550,000	-	
20	吴雪红	4,000,000	1.77%	4,000,000	-	
21	李言	3,900,000	1.72%	3,900,000	-	
22	汪洪	3,000,000	1.33%	3,000,000	-	
23	张前	2,000,000	0.88%	2,000,000	-	
24	杨泽樑	1,600,000	0.71%	1,600,000	-	
25	久毅瑞盈基金	1,500,000	0.66%	1,500,000	-	
26	赵清	1,200,000	0.53%	1,200,000	-	
27	于钟海	1,000,000	0.44%	1,000,000	-	
28	刁青	1,000,000	0.44%	1,000,000	-	
29	王朝伟	500,000	0.22%	500,000	-	
30	苑巧玲	500,000	0.22%	500,000	-	
	合计	226,390,000	100%	190,692,500	35,697,5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未形成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情形

公司设立以来，除因减资事项在 2014 年 7 月至 11 月间存在单个股东股权比例达到 41.10% 外，其余期间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30% 以下（含 30%），自 2014 年 11 月起，公司股权进一步分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未形成单一股东控制

目前，公司共有 30 位股东，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3% 以下，其中前五名股东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李霞、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2.50%、11.62%、11.04%、8.83% 及 8.39%，未形成单一股东直接控制。

（2）基于股东间关联关系进行分析，未形成某组关联股东的单方控制

A、公司股东间授权委托情况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合计控制股权	委托代理期限	委托代理事项
1	肖海平	王琄	4.42%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其在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
2	贺向阳	陈虹	9.28%		
3	冯翌菲				
4	张前	付健	4.42%		
5	汪洪				
6	李言	杨涛	5.74%		
7	张盛				
8	严茹丹	于东海	12.81%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全权代表委托人出席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所
9	于钟海				

10	吴雪红				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不受限制的行使表决权
----	-----	--	--	--	--------------------

B、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上海伟良、安徽展元与钟瀚强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0.83% 股权：钟瀚强为上海伟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上海伟良 90% 的股份；钟瀚强为安徽展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安徽展元 15.69% 的股权，钟瀚强的叔叔钟伟宏持有安徽展元 19.61% 的股权。

陈建军与中和鼎成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4.75% 股权：陈建军担任中和鼎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中和鼎成出资 600 万元。

综上分析，公司股东亦未通过关联关系而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某组关联股东的单方控制。

2、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是于东海（股东江苏拓元推荐）、李霞（系公司股东）、宫玉霞（股东共同推荐）、付健（系公司股东）、李保平（公司历史股东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推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事项外，公司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董事在董事会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

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除已披露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确认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货币	28,310,000	12.50%
2	李霞	自然人	股权	26,300,000	11.62%
3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货币	25,000,000	11.04%
4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货币	20,000,000	8.83%
5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无形资产	19,000,000	8.39%
6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实物	17,150,000	7.58%
7	贺向阳	自然人	货币	10,000,000	4.42%
8	冯翌菲	自然人	货币	6,000,000	2.65%
9	钟建兴	自然人	实物	5,250,000	2.32%
10	陈建军	自然人	货币	5,080,000	2.24%
	合计			162,090,000	71.59%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拓元与于钟海存在关联关系。于钟海为于东海的兄弟。于东海为江苏拓元执行董事，持江苏拓元 70.00% 的股权。

上海伟良、安徽展元与钟瀚强存在关联关系。钟瀚强为上海伟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上海伟良 90% 的股权；钟瀚强为安徽展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安徽展元 15.69% 的股权，且钟瀚强的叔叔钟伟宏持有安

徽展元 19.61%的股权。

陈建军与中和鼎成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军担任中和鼎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中和鼎成出资 600 万元。

安徽展元与中和鼎成存在关联关系。杨莉娜持有安徽展元 14.51%的股份，同时为中和鼎成的普通合伙人，对中和鼎成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8%。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目前共有机构股东 6 家，分别为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 5 号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项目小组对上述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经营范围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及加工，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576。

4、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719。

5、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 日，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388。

6、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 5 号投资基金

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 5 号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为 S69027。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 5 号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42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伟良等 4 家法人股东及 1 名自然人股东李勇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自然人李勇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 3,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05 号《评估报告》，确认上海伟良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00.0728 万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11 号《评

估报告》，确认江苏拓元拟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含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313 号《评估报告》，确认西安杰西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设备）和专用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16.8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 [2012]京会兴沪分验字第 0703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勇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天引控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16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	实物
2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	27.00%	无形资产和实物
3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
4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	无形资产
5	李勇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3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 [2013]京会兴沪分验字第 0703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 2 期出资 4,300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资产和知识产权出资。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天引控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实物

2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	无形资产和实物
3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
4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3.00%	无形资产
5	李勇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7,300.00	100.00%	

3、2014年7月，中天引控第一次减资

2014年3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西安杰西因未向公司交付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物资产（设备）和专用软件，按其放弃股东资格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7,300万元。

2014年3月29日，公司在《渭南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7月16日，公司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1.10%	实物
2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34.25%	货币
3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7.81%	无形资产
4	李勇	500.00	500.00	6.85%	货币
合计		7,300.00	7,300.00	100.00%	

4、2014年11月，中天引控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14日，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盛价评字[2014]第001号《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邦测绘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53.91万元。

2014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7,300万元增加至12,680万元。其中向李霞定向增发2,780万股，向付健定向增发500万股，向汪洪定向增发300万股，向张前定向增发200万股，向赵清定向增发120万股，向苑巧玲定向增发50万股，向王朝伟定向增发50万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用于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北

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定向增发 1,380 万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由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3.66%	实物
2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9.72%	货币
3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0.25%	无形资产
4	李勇	500.00	3.94%	货币
5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380.00	10.88%	货币
6	李霞	2,780.00	21.92%	股权
7	付健	500.00	3.94%	股权
8	汪洪	300.00	2.37%	股权
9	张前	200.00	1.58%	股权
10	赵清	120.00	0.95%	股权
11	苑巧玲	50.00	0.395%	股权
12	王朝伟	50.00	0.395%	股权
合计		12,68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邦测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6 月 29 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15）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中天引控已收到本次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380 万元。

5、2015 年 6 月，中天引控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9 日，自然人股东李勇与自然人钟瀚强签订《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勇将所持有的中天引控 5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钟瀚强。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天引控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4 年 11 月 6 日，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智评报字（2014）074 号《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0 月 3

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拓元拥有的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9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盛价评字第[2015]第 015 号《关于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兰飞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0.16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 12,680 万元增加至 19,088 万元。中天引控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与西安兰飞 100% 股权，前者以评估值协商作价 600 万元，后者以评估值协商作价 1,300 万元。其中向江苏拓元定向增发 600 万股新股收购“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增发价格为 1 元/股；向西安兰飞的全体股东定向增发 1 300 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购买西安兰飞 100% 的股权；向贺向阳等自然人定向增发 4,508 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6 月 29 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会验字第(2015)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0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08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72%	实物
2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3.10%	货币
3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9.95%	无形资产
4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380.00	7.23%	货币
5	李霞	2,780.00	14.56%	股权
6	贺向阳	1,000.00	5.24%	货币
7	陈建军	508.00	2.66%	货币
8	钟瀚强	500.00	2.62%	货币
9	陈虹	500.00	2.6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付健	500.00	2.62%	股权
11	肖海平	500.00	2.62%	货币
12	王珅	500.00	2.62%	货币
13	冯翌菲	500.00	2.62%	货币
14	严茹丹	500.00	2.62%	货币
15	杨涛	455.00	2.38%	股权
16	张盛	455.00	2.38%	股权
17	吴雪红	400.00	2.10%	货币
18	李言	390.00	2.04%	股权
19	汪洪	300.00	1.57%	股权
20	张前	200.00	1.05%	股权
21	赵清	120.00	0.63%	股权
22	于钟海	100.00	0.52%	货币
23	苑巧玲	50.00	0.26%	股权
24	王朝伟	50.00	0.26%	股权
合计		19,088.00	100.00%	

6、2015年10月，中天引控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15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尚惠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转让至尚惠玲。2014年12月23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钟建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25万股股份转让至钟建兴。2015年7月25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刁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万股股份转让至刁青。2015年7月25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杨泽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60万股股份转让至杨泽樑。2015年9月10日，李霞与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霞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至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上述7只基金定向增发2,000万股新股。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中和鼎成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1,451万股新股。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冯翌菲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冯翌菲定向增发100万股新股。

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831.00	12.50%	货币
2	李霞	2,630.00	11.62%	股权
3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1.04%	货币
4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8.39%	无形资产
5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5.00	7.58%	实物
6	贺向阳	1,000.00	4.42%	货币
7	冯翌菲	600.00	2.65%	货币
8	钟建兴	525.00	2.32%	实物
9	陈建军	508.00	2.24%	货币
10	陈虹	500.00	2.21%	货币
11	付健	500.00	2.21%	股权
12	王珅	500.00	2.21%	货币
13	肖海平	500.00	2.21%	货币
14	严茹丹	500.00	2.21%	货币
15	钟瀚强	500.00	2.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尚惠玲	500.00	2.21%	实物
17	杨涛	455.00	2.01%	股权
18	张盛	455.00	2.01%	股权
19	吴雪红	400.00	1.77%	货币
20	李言	390.00	1.72%	股权
21	长盈昊保	301.7858	1.33%	货币
22	汪洪	300.00	1.33%	股权
23	利合迅达	283.0357	1.25%	货币
24	星宝顺诚	283.0357	1.25%	货币
25	利德宁科	283.0357	1.25%	货币
26	普合永利	283.0357	1.25%	货币
27	众诚盈保	283.0357	1.25%	货币
28	立远思振	283.0357	1.25%	货币
29	张前	200.00	0.88%	股权
30	杨泽樑	160.00	0.71%	实物
31	久毅瑞盈基金	150.00	0.66%	股权
32	赵清	120.00	0.53%	股权
33	于钟海	100.00	0.44%	货币
34	刁青	100.00	0.44%	实物
35	王朝伟	50.00	0.22%	股权
36	苑巧玲	50.00	0.22%	股权
合计		22,639.00	100.00%	

2015年11月11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中天引控已收到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中和鼎成、冯翌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3,551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7、2015年11月，中天引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

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与宝利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宝利通达。

2015年11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股东名单进行了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831.00	12.50%	货币
2	李霞	2,630.00	11.62%	股权
3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1.04%	货币
4	宝利通达	2,000.00	8.83%	货币
5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8.39%	无形资产
6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5.00	7.58%	实物
7	贺向阳	1,000.00	4.42%	货币
8	冯翌菲	600.00	2.65%	货币
9	钟建兴	525.00	2.32%	实物
10	陈建军	508.00	2.24%	货币
11	陈虹	500.00	2.21%	货币
12	付健	500.00	2.21%	股权
13	王坤	500.00	2.21%	货币
14	肖海平	500.00	2.21%	货币
15	严茹丹	500.00	2.21%	货币
16	钟瀚强	500.00	2.21%	货币
17	尚惠玲	500.00	2.21%	实物
18	杨涛	455.00	2.01%	股权
19	张盛	455.00	2.01%	股权
20	吴雪红	400.00	1.77%	货币
21	李言	390.00	1.72%	股权
22	汪洪	300.00	1.33%	股权
23	张前	200.00	0.88%	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杨泽樑	160.00	0.71%	实物
25	久毅瑞盈基金	150.00	0.66%	股权
26	赵清	120.00	0.53%	股权
27	于钟海	100.00	0.44%	货币
28	刁青	100.00	0.44%	实物
29	王朝伟	50.00	0.22%	股权
30	苑巧玲	50.00	0.22%	股权
合计		22,639.00	100.00%	

（二）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1、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望庭国际3幢1单元11层1110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测绘软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2）历史沿革

① 2011年5月，公司设立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李霞、赵清共同出资设立。

2011年5月18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盛源会验字（2011）D2-7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5月2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邦测绘核发注册号为

6101311000630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邦测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霞	35.00	70.00%	货币
2	赵清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4 日，天邦测绘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李霞以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5 日，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新汉会验字[2013]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1 月 17 日，天邦测绘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天邦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霞	485.00	97.00%	货币
2	赵清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③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天邦测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霞将其持有天邦测绘 5% 股权共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张前，将其持有天邦测绘 1.25% 股权共计 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苑巧玲，将其持有天邦测绘 1.25% 股权共计 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朝伟，将其持有天邦测绘 12.50% 股权共计 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付健，将其持有天邦测绘 7.50% 股权共计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汪洪。

2014 年 1 月 23 日，天邦测绘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霞	347.50	69.50%	货币
2	赵清	15.00	3.00%	货币
3	张前	25.00	5.00%	货币
4	苑巧玲	6.25	1.25%	货币
5	王朝伟	6.25	1.25%	货币
6	付健	62.50	12.50%	货币
7	汪洪	37.50	7.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④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天邦测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霞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69.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赵清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3.0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张前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5.00%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苑巧玲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1.25%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王朝伟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1.25%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付健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12.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汪洪将其持有的天邦测绘7.5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引控。

2015年5月28日，天邦测绘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邦测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704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282.93765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器件、陀螺仪表、测量传感器、微电机及配套控制器件、惯性系统产品、光电稳定技术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2日

（2）历史沿革

① 2009年2月，公司设立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D公司以货币出资20万元，西安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2万元，杨涛以货币出资28万元。

2009年2月5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验字[2009]3-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万元。

2009年2月1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向西安兰飞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141000030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安兰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D公司	20.00	25.00%	货币
2	西安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0	40.00%	货币
3	杨涛	28.00	35.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② 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D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15.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涛，D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1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贾喜爱，西安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4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盛。

2012年7月13日，西安兰飞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兰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40.00	50.00%	货币

2	张盛	32.00	40.00%	货币
3	贾喜爱	8.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③ 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14]1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一种高精度挠性接头”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为361.27万元，其中杨涛、张盛各持有前述实用新型专利50%的权属。

2014年9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杨涛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30万元，本次共计出资210万元；股东张盛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方式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3万，本次共计出资183万元；股东贾喜爱以货币出资27万元。

2014年9月25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兴验字（2014）第074号《验资报告》，确认西安兰飞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0万元。

2014年10月9日，西安兰飞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70.00	50.00%	货币
		180.00		无形资产
2	张盛	35.00	43.00%	货币
		180.00		无形资产
3	贾喜爱	35.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④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贾喜爱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7.00%的股权转让给李言，杨涛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言，张盛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8.00%的股权转让给李言。

2014年12月17日，西安兰飞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49.00	35.00%	货币
		126.00		无形资产
2	张盛	28.50	35.00%	货币
		146.50		无形资产
3	李言	62.50	30.00%	货币
		87.50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⑤ 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兰飞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82.94万元，其中杨涛以无形资产出资391.47万元，张盛以无形资产出资391.47万元。

2015年5月6日，西安兰飞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49.00	44.15%	货币
		517.47		无形资产
2	张盛	28.50	44.15%	货币
		537.97		无形资产
3	李言	62.50	11.70%	货币
		87.50		无形资产
合计		1,282.94	100%	

⑥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涛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9.15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言，同意张盛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9.15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言。

2015年6月11日，西安兰飞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涛	49.00	35.00%	货币
		400.03		无形资产
2	张盛	28.50	35.00%	货币
		420.53		无形资产
3	李言	62.50	30.00%	货币
		322.38		无形资产
合计		1,282.94	100.00%	

⑦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盛价评字[2015]第015号《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西安兰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101,555.98元。

2015年6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涛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35.00%的股权以455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张盛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35.00%股权以455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天引控，股东李言将其持有的西安兰飞30.00%的股权以39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天引控。

2015年6月25日，西安兰飞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货币
	1,142.94		无形资产
合计	1,282.94	100.00%	

3、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7层1714
法定代表人	薛强
注册资本	61.224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2）历史沿革

① 2011年3月，公司设立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由罗婉姝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3月17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1）第2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6日，迈凯飞已收到股东罗婉姝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21日，迈凯飞收到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迈凯飞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36903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婉姝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迈凯飞注册资本增加至30万元，其中薛强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窦博雄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2013年8月29日，迈凯飞收到窦博雄、薛强的出资额合计20万元。

2013年9月4日，迈凯飞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婉姝	10.00	33.33%	货币
2	薛强	10.00	33.33%	货币
3	窦博雄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③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罗婉姝将实缴7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鄂成文，罗婉姝将实缴1.5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娟，罗婉姝将实缴1.5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万中南，窦博雄将实缴3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娟，股东薛强将实缴3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万中南。

2013年10月11日，迈凯飞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娟	4.50	15.00%	货币
2	鄂成文	7.00	23.33%	货币
3	万中南	4.50	15.00%	货币
4	薛强	7.00	23.33%	货币
5	窦博雄	7.00	2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④ 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迈凯飞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其中中天引控以现金600万元认缴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另外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7日，迈凯飞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22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怡和验字[2014]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5日止，迈凯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娟	4.50	9.00%	货币
2	鄂成文	7.00	14.00%	货币
3	万中南	4.50	9.00%	货币
4	薛强	7.00	14.00%	货币

5	窦博雄	7.00	14.00%	货币
6	中天引控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⑤ 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2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245万元由中天引控以现金1,300万元认缴，超出1,288.7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迈凯飞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娟	4.50	7.35%	货币
2	鄂成文	7.00	11.43%	货币
3	万中南	4.50	7.35%	货币
4	薛强	7.00	11.43%	货币
5	窦博雄	7.00	11.43%	货币
6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245	51.00%	货币
合计		61.2245	100.00%	

（二）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2015年10月21日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与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2015年10月30日，公司向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00863075681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黄海四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宋优春

注册资本	17,618.69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机械、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产品、无人驾驶飞行器、多频段隐身材料、车辆夜视仪的制造；特种车辆改装；光学及红外仪器、光电吊舱、雷达及卫星定位导航产品、智能硬件及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安防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均由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于东海	董事长
2	付健	副董事长
3	李霞	董事、副总经理
4	宫玉霞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保平	董事
6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7	张正维	监事
8	王娟	职工监事
9	杨涛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于东海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6 年，任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教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

记兼系副主任；2000年至2002年，任东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3年，任中天引控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天引控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2、付健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江西工学院建筑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9年，任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二所建筑师；1999年至2004年，任江西建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天引控副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3、李霞

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荷兰屯特大学地理信息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9至2002年，任总参测绘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陕西测绘局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就读于荷兰皇家对地观测与地理信息学院地理信息学硕士；2005年至2010年，就读于荷兰屯特大学地理信息学博士；2010年至今，任长安大学教师；2010年至今，任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天引控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4、宫玉霞

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长春光机学院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2年，在中国兵器第二二八厂先后担任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中国兵器第五五研究所总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吉林省泰德汽车车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春三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天引控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5、李保平

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

飞行器制导、控制与仿真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兵器工业第203所技术员、组长、室主任、副所长；2001年至2009年，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四事业部副主任、分党组成员；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5年5月，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保利集团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信合利宝（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天引控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建军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兰州铁路局武威南机务段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任成都世界乐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及经营总监；1997年至2003年，任成都世界乐园有限责任公司商贸部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平凉市银海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平凉市崆峒区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平凉市崆峒区银泰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平凉市银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中天引控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2、张正维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2005年至今，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兼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信合利宝（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7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1月至今，任宝利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中天引控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3、王娟

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保险操作员；2003年至2011年，历任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拉拉手特殊教育中心合作发展部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版权部主任；2013年至今，任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行部部长。现任中天引控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涛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陀螺仪表及惯性导航专业，获本科学历。1983年至2012年，于航天16所先后担任总装车间工艺员、副主任、主任、第二研究室主任、市场处副总师兼处长、项目开发部副总师兼部长；2012年至今，任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天引控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2、李霞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宫玉霞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于东海	董事长	0	0.00%
2	付健	副董事长	500	2.22%
3	李霞	董事、副总经理	2,630	11.68%
4	宫玉霞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5	李保平	董事	0	0.00%
6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508	2.26%
7	张正维	监事	0	0.00%
8	王娟	监事	0	0.00%
9	杨涛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5	2.02%

于东海未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份，但通过持有江苏拓元 70.00% 股份间接控制中天引控 1,900 万股，占比 8.44%；其兄弟于钟海持有中天引控 100 万股，占比 0.44%；其配偶的兄弟董子刚持有中和鼎成 1.06% 的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2,831 万股，占比 12.50%。

宫玉霞未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份，但持有中和鼎成 1.76% 的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12.5% 股权；持有安徽展元 0.39% 的股份，安徽展元持有中天引控 11.04% 股权。

陈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508 万股股份，占比 2.26%，同时通过担任中和鼎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中和鼎成出资 600 万元，占中和鼎成出资额的 21.12%，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2,831 万股，占比 12.50%。

张正维未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份，担任了宝利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宝利通达持有中天引控 2,000 万股股份，占比 8.83%。

王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中和鼎成 1.41% 的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2,831 万股，占比 12.50%。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有关《声明》，公司董监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08.17	14,632.26	7,780.12
负债总计(万元)	2,412.55	1,826.63	437.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95.62	12,805.62	7,34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10.26	12,805.62	7,342.39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1	1.01
资产负债率	9.65%	12.48%	5.63%
流动比率(倍)	12.90	6.38	7.37
速动比率(倍)	10.88	5.78	7.0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92.90	795.39	987.26
净利润(万元)	2,065.31	83.24	4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6.63	83.24	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01	83.24	4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33	83.24	42.28
毛利率	44.46%	81.27%	42.64%
净资产收益率	24.70%	1.68%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	1.68%	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0.54	1.0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41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62	-704.71	-98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6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参照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执行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 1027

传真：010-8809 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洪山

项目组成员：王洪山、王曦、廖海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04480

经办律师：陈晓玲、邵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陈胜华、理红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会计师：王润生、彭丽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中天引控主要负责金属钨粉、碳化钨粉、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方面的业务；控股子公司迈凯飞主要负责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方面的业务；全资子公司天邦测绘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空间数据处理等业务。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68.80万元、450.60万元、2,275.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0%、56.65%及99.24%。由于2014年度公司搬迁，将钨粉、碳化钨粉生产线出租，导致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2013年及2015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8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五大类：（1）第一类是金属钨粉、碳化钨粉；（2）第二类是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3）第三类是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空间数据处理服务；（4）第四类是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5）第五类是导引与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已经形成业务收入的包括第一类至第四类产品。

1、钨粉、碳化钨粉

产品	实物图片	特征与用途
----	------	-------

产品	实物图片	特征与用途
钨粉		钨粉颜色呈银灰色粉末，是稀有金属，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具有熔点高、硬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作碳化钨粉、钨合金粉、高比重钨合金、钨触片和钨条等产品的生产原料。
碳化钨粉		碳化钨粉颜色呈深灰色粉末，是钨的碳化物，具有高的硬度、耐磨性和难熔性，硬度与金刚石相近，主要用于生产硬质合金。

(1) 钨粉

钨粉可分为超细颗粒、细颗粒、中颗粒、粗颗粒；通过原料（氧化钨）、温度、氢气露点、料层厚度等因素控制钨粉颗粒的大小，钨粉 F_{ss} 粒度可以控制在 0.2 μ m~30 μ m。

(2) 碳化钨粉

碳化钨粉可分为超细颗粒、细颗粒、中颗粒、粗颗粒；碳含量分为低碳、中碳、高碳；F_{ss} 粒度可以控制在 0.4 μ m~30 μ m。

2、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产品	实物图片	描述
----	------	----

产品	实物图片	描述
U20 小型 无人 机系 统		包括 U20 小型多用途无人机及不同任务场景下的应用系统；U20 小型多用途无人机是一款起飞重量 15kg，有效载荷 2.2kg，最长飞行时间 6 小时，通过弹射起飞，仅需 2 人即可完成作业保障，1 辆中型面包车即可运载全套设备的无人机系统。
U50 中 型 无人 机系 统		包括 U50 中型多用途无人机及不同任务场景下的应用系统；一款起飞重量约 50kg，最长飞行时间 10 小时，最大有效载荷 17.5kg，通过跑道起飞降落的无人机系统。

(1) U20 小型无人机系统

U20 小型无人机系统通过携带不同的任务载荷进行全自主遥感飞行，自动化、高精度地获取遥感数据完成航空遥感功能。

针对森林防火、近海海事监测、农业光谱遥感、油气电力管线巡视、航空摄影测量、边境巡逻等应用背景对自动化航空遥感及多传感器信息获取技术的要求，U20 小型无人机系统以无人驾驶飞行器平台为核心，集成了包含不同探测波段（包括可见光、红外、成像光谱等）具有惯性空间角度稳定功能的光电探测设备，可以获取具有较高精度的航空遥感数据，包括：可见光/红外实时遥感图像、高光谱分辨率遥感图像、航空摄影测量遥感图像。系统能够按照不同光电探测设备参数，根据用户输入区域自动规划遥感航线，存储于机载任务管理计算机中。飞行过程中，系统能自动协调飞行控制和任务载荷控制，按照规划航线高效自动化完成航空遥感任务。

(2) U50 中型无人机系统

与 U20 小型无人机系统相同，U50 中型无人机系统可以满足森林防火、近海海事监测、农业光谱遥感、油气电力管线巡视、航空摄影测量、边境巡逻等行业领域对自动化航空遥感及多传感器信息获取技术的需求，区别在于本型号无人

机系统起飞重量更大，可以携带性能更强的任务载荷，持续作业时间更长。

3、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产品	实物图片	描述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软件与解决方案		空间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开发与运营、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的开发、运营
测绘勘察勘测服务与整体方案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

(1)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软件与解决方案

地理信息是地理数据所蕴含和表达的地理含义，是与地理环境要素有关的物质的数量、质量、性质、分布特征、联系和规律的数字、文字、图像和图形等的总称。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软件是以管理具有定位特征的空间数据为其主要特征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其功能强大，种类繁多，数据种类多样，应用性强，结构复杂。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软件横跨多学科的边缘体系，由计算机科学、测绘遥感学、摄影测量学、地理学、地图制图学、人工智能、专家系统、信息学等组成。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软件类型多样，针对不同领域，具有不同地理信息系统，如土地信息系统、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辅助规划系统、地籍信息系统。不同的地理信息系统具有不同的复杂性、功能和要求，并通过地属数据，可将各个属性数据以及专业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处理，支持全方位、融会贯通的决策支持，从而形成智慧城市的整体解决方案。

天邦测绘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可以提供具有专业针对性的从数据采集、

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软件平台搭建，到后期的维护与升级的全套服务。目前围绕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软件与解决方案，天邦测绘形成了地理信息大数据企业级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大数据应用和服务平台建设、地理信息大数据可视化和数据挖掘三方面的业务内容。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天邦测绘将空间大数据与云服务相结合，对外提供移动互联网从移动端到后台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

（2）测绘勘察勘测服务与整体方案

根据客户不同的商业需求，天邦测绘提供不同的测绘勘察勘测服务与整体方案，包括提供实地、航拍、卫星定位各种形式的测量服务，以及基于测量数据的后期处理、绘图等增值服务，并在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等领域形成了专业优势。

大地测量是建立国家和区域大地控制网的基本手段，也是地形测量和其他各种工程测量的基础工作，并为研究和测定地球形状和大小、空间目标坐标和方位，以及地壳变形等提供资料。

测绘航空摄影主要为数字城市建设、国家应急救援、国土资源监察和新农村测绘保障等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

摄影测量与遥感隶属于地球空间信息科学，是利用非接触成像和其他传感器对地球表面及环境、其他目标或过程获取可靠的信息，并进行记录、量测、分析和表达的科学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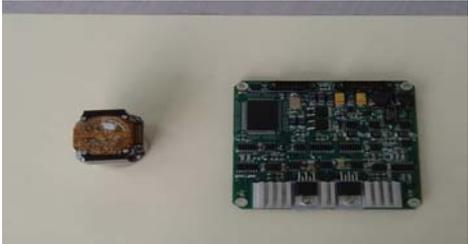
工程测量包括在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所进行的各种测量工作。

不动产测绘主要涵盖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房产测绘等几个方面。

地图编制业务提供各类传统地图的编制服务，包括地形图、教学地图、世界地图等。同时，也可以完成电子地图、三维地图等现代地图的制作。

4、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

产品	实物图片	特征与用途
----	------	-------

产品	实物图片	特征与用途
动力调谐陀螺仪组件		公司生产的动力调谐陀螺仪组件主要用于 TN-5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TN-5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是一种具有高抗环境能力和高动态性能的小型动力调谐陀螺仪产品，可用于各种惯性导航系统和多种稳定系统。

公司生产的动力调谐陀螺仪组件为 TN-5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的重要组成部分。TN-5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由中天引控与国内某企业合作研发，其中，中天引控负责技术与部分组件的生产，由国内某企业负责陀螺仪的生产。TN-5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是一种干式内支撑式双自由度陀螺仪，它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反应速度快、量程大等特点，主要用于各种惯性导航系统和多种稳定系统。但由于挠性支承的特点、结构和加工设备、制造技术的限制，动力调谐陀螺的抗振动环境的能力较差，而且带宽也比较窄，因此，动力调谐陀螺主要用于环境条件较好的系统中，或通过减震为陀螺提供一个较好的使用环境。法国 SAGEM 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开始动力调谐陀螺研制生产的公司之一，该公司首先解决了动力调谐陀螺仪的抗振动环境能力和带宽问题，从而使动力调谐陀螺可以应用于环境条件较差的控制系统和稳定系统中。我国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动力调谐陀螺的研制工作，但是动力调谐陀螺的抗环境震动能力和带宽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TN-5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相较于国内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具有高抗环境能力和高动态性能，大幅度提升国产动力调谐陀螺仪的技术水平和环境适应能力，技术指标、接口定义能够完全替代法国 SAGEM 公司生产的 20BM00-60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并且在使用温度范围和最大输入角速率等方面超过了法国 SAGEM 公司生产的 20BM00-60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可以在多项导航系统和多种稳定系统中实现对 20BM00-60 型动力调谐陀螺仪的替代。

5、导引与控制系统

产品	实物图片	特征与用途
----	------	-------

产品	实物图片	特征与用途
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装置系统		毫米波目标探测装置与系统是指依靠 35、94、140、220GHz 毫米波的大气传播窗口来接收（地面或空中）物体及背景的辐射能量来探测物体并获取物体的特征信息。
消旋平台系列产品		消旋平台系列产品是旋转导弹用消旋导引头和消旋平台的重要部件。

（1）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装置系统

毫米波目标探测技术按工作模式可分为有源毫米波目标探测和无源毫米波目标探测。有源毫米波目标探测是系统自身发射毫米波，并接收从目标反射回来的电磁波。有源毫米波探测系统包括发射机、接收机及共有的天线。它具有很好的空间分辨率和辐射测量能力，但距目标较近时，其存在的目标角闪烁效应弱点增大了测量误差，严重时丢失目标，同时还具有设备复杂、体积大、不具备隐蔽性等弱点。

无源毫米波探测是近年获得广泛关注的一项新型目标探测技术，其系统自身不发射毫米波束，只是接收目标发射或散射的毫米波辐射，能很好的克服目标的角闪烁效应。无源毫米波探测器又叫毫米波辐射计，由天线和毫米波接收机所构成，可以利用体积相对较小的设备获得较好的辐射测量能力。

中天引控近几年一直参与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装置系统的研制，从项目科研到试验全过程地参与了原理样机、正样机、定型样机全部试验测试与鉴定。目前，公司研制生产的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装置系统主要应用于军品。

（2）消旋平台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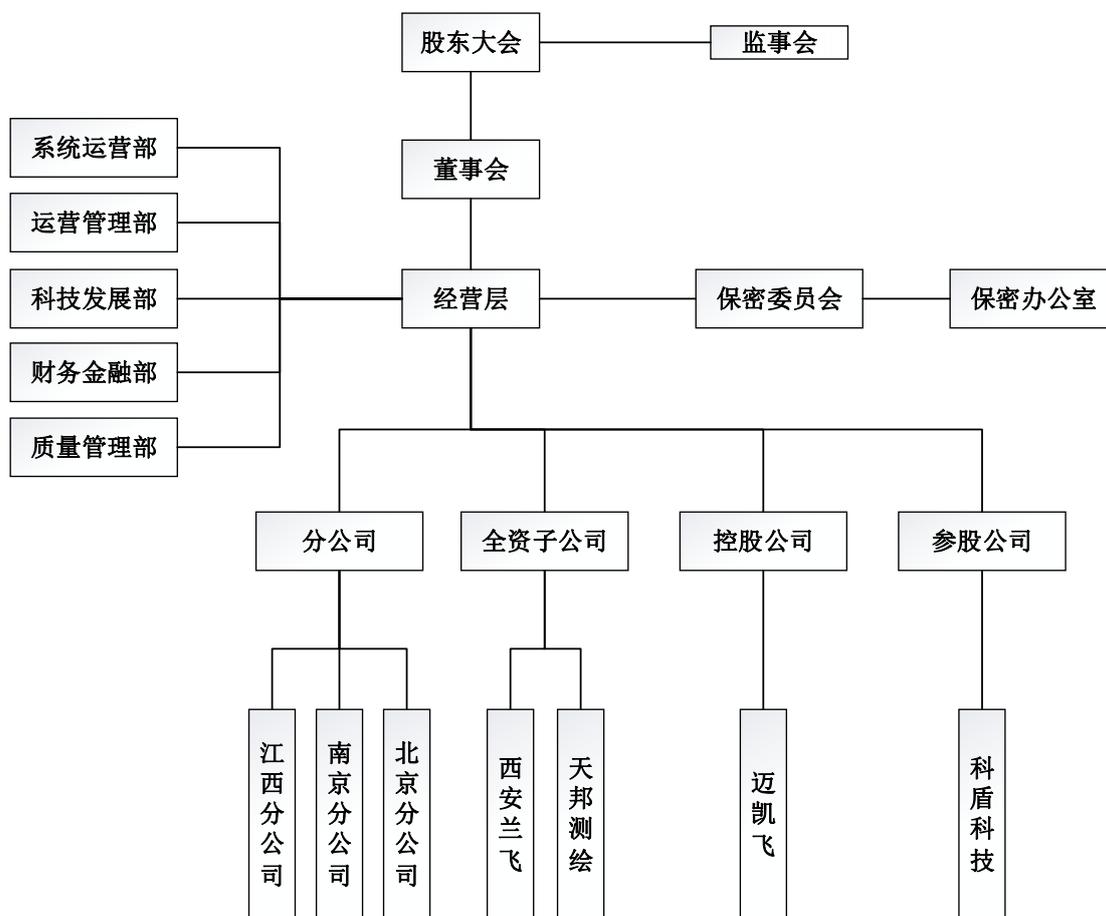
精确制导武器是未来武器发展的必然趋势。旋转导弹具有结构简单，稳定性

强的优势，在武器装备型谱中得到了广泛使用。早期的旋转弹大都采用无控形式，随着精确制导武器的发展，对旋转弹进行精准控制、加装导引头，实现精确打击是旋转弹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高速旋转的弹体上加装弹旋测量装置实现弹体的精确控制、加装导引头提高导弹的命中精度，是目前旋转弹发展的主要方向。由于弹体与导引头一起高速旋转，导引头成像质量较差，影响制导精度。为了提高制导精度，必须对导引头进行消旋，同时大多数导引头都采用红外探测器作为敏感器，红外探测器需要在低温下工作，为此，在高速旋转的弹体和导引头之间进行高频信号传输和制冷气体传输就成为精确制导旋转弹必须解决的关键技术。中天引控消旋平台系列产品，正是为实现导引头消旋而研发生产的，是导引头消旋平台的核心部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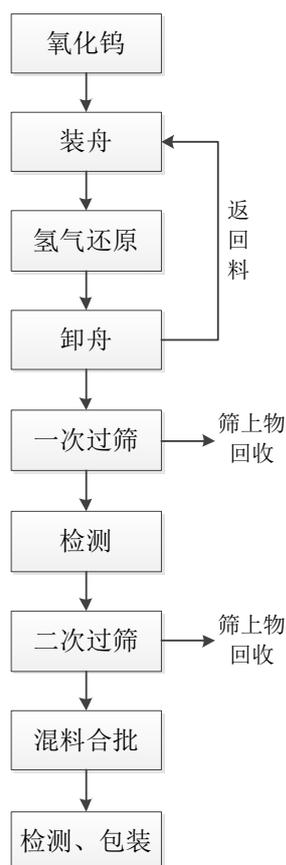


备注：①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2015年10月30日，公司向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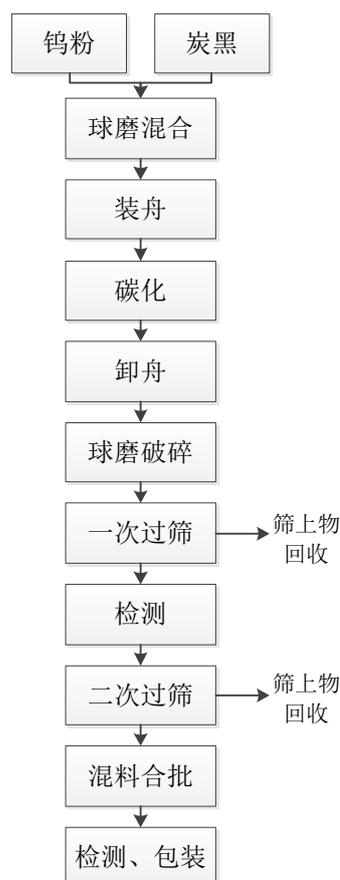
②2015年11月10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天引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引控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钨粉、碳化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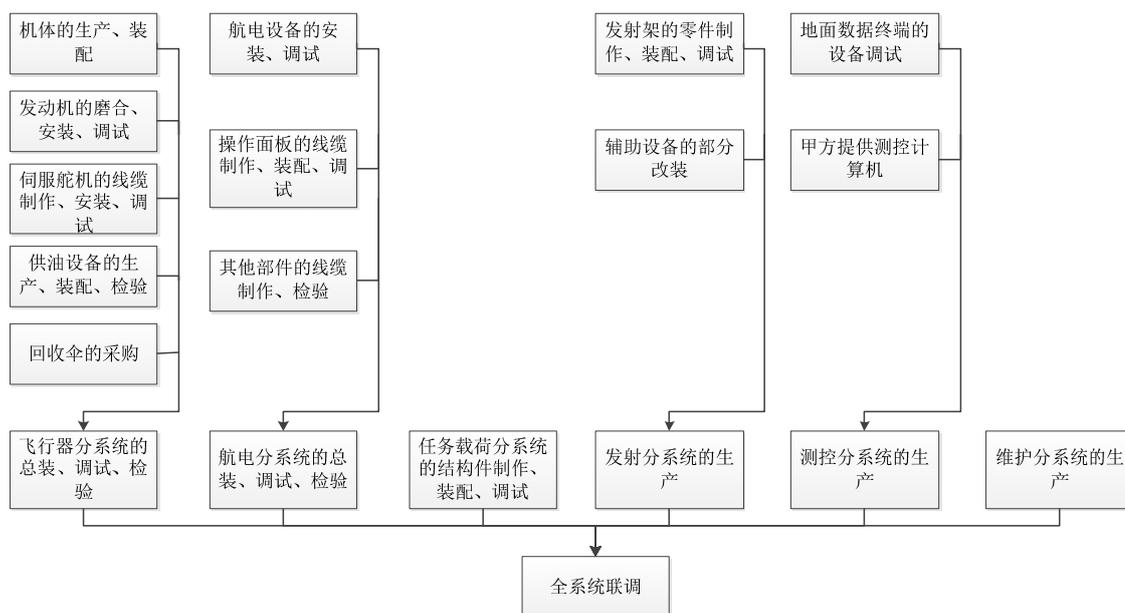


钨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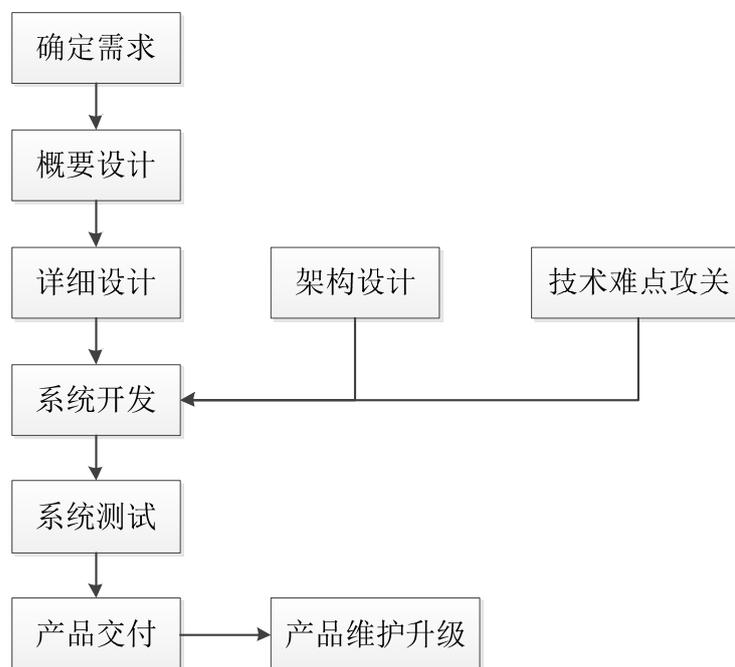
碳化钨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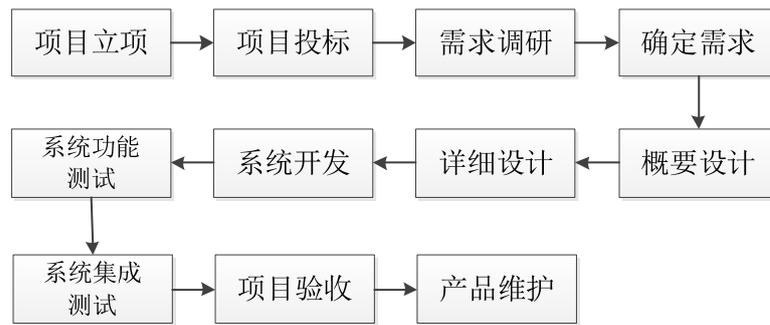


3、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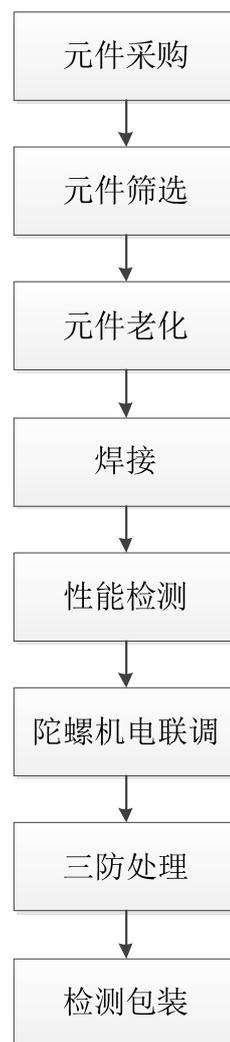
(1) 产品研发流程



(2) 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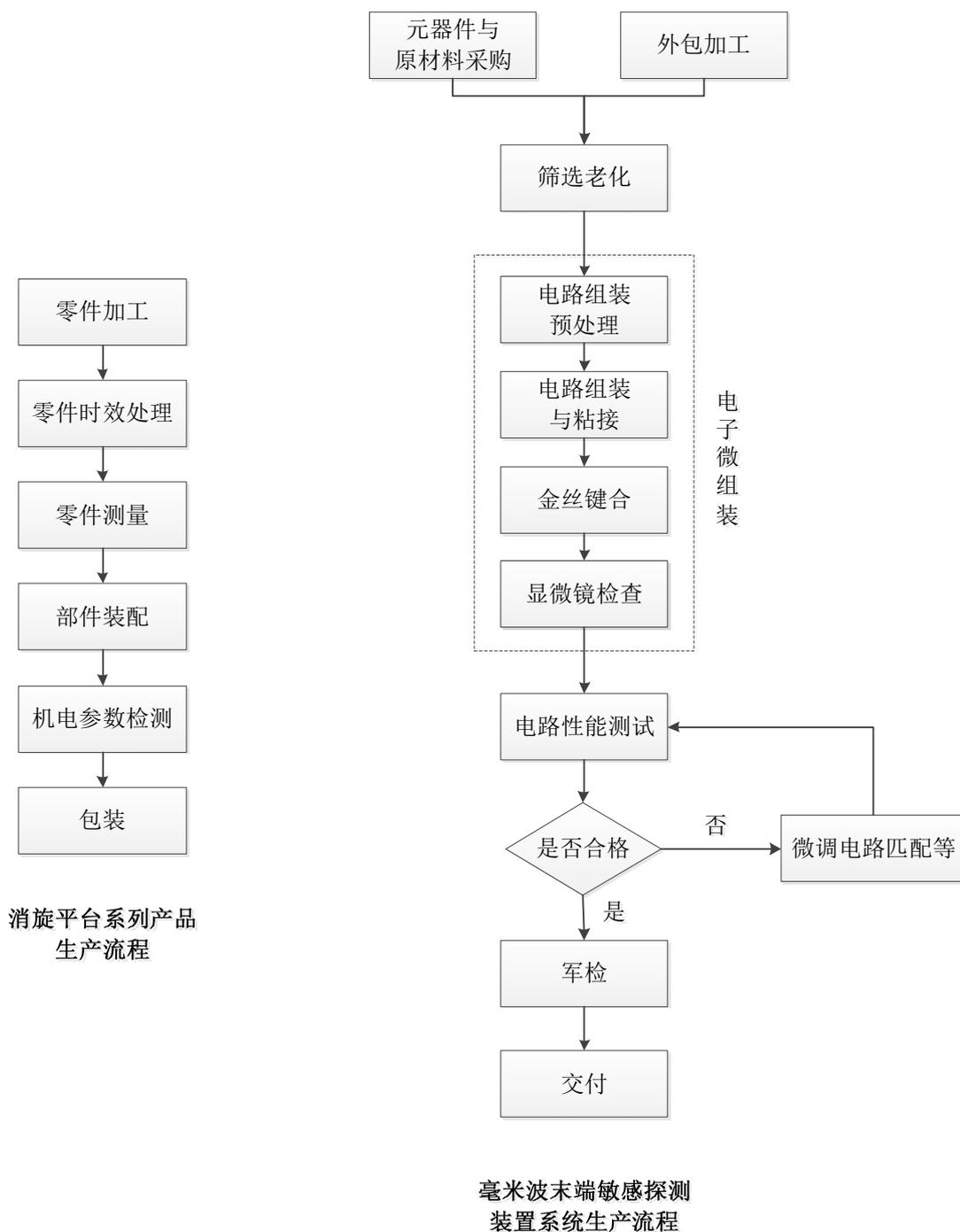


4、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



动力调谐陀螺仪组件
生产流程

5、导引与控制系统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钨粉生产技术

使用蓝色氧化钨原料，高纯度氢气作为载体，通过十五管炉各工艺参数的控制，制取不同粒径的钨粉产品，钨粉纯度达到 99.95%，未反应完的氢气利用氢气回收系统除尘、降温、脱水等工序重新输送至十五管炉内还原，降低生产成本。

2、碳化钨粉生产技术

使用全自动钼丝炉自动控温进行碳化，控温准确、生产量大、产品稳定。

3、GIS 服务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轻量级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缩写为 GIS）服务平台，能够实现对 GIS 空间数据的发布、可视化、在线分析等，同时能够支持当前主流云平台，实现云 GIS Pass 平台。

4、空间数据建库构建平台

此平台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空间数据库构建和管理平台，使用了插件技术、工作流技术、表单技术、GIS 组件技术等多项技术。公司能够借助此平台快速构建对 GIS 空间数据的管理系统。

5、多源异构数据集成平台

此平台可以集成和发布分布于不同地点、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参考、不同数据格式的多源数据，如 CAD、文档、图片、影像、矢量、数据库等，使其成为标准 Web 服务，并在一个集成窗口内实现资源编目、可视化配图、浏览、检索和组织共享，可用于解决多源异构的数据存储、管理、检索和在线可视化的问题。

6、无源毫米波探测器

又称毫米波辐射计，由天线和毫米波接收机所构成，可以利用体积相对较小的设备获得较好的辐射测量能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1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小区	余国用 2015 第 1689 号	5,333.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署《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将其正在有效使用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含编号为余国用 2015 第 1689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天引控。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ZL201120061563.3	实用新型	适用于非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中天引控	2011.3.10
2	ZL201120061716.4	实用新型	适用于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中天引控	2011.3.10
3	ZL201320493408.8	实用新型	一种大带宽动力调谐陀螺仪信号器放大解调电路	西安兰飞	2013.8.9
4	ZL201320493391.6	实用新型	一种导电滑环用防尘机构及导电滑环	西安兰飞	2013.8.9
5	ZL201320493426.6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挠性接头	西安兰飞	2013.8.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6	ZL2013204 93484.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陀螺寻北仪任意位置控制转位机构	西安兰飞	2013.8.9
7	ZL2013204 93394.X	实用新型	任意位置转位装置及陀螺寻北仪	西安兰飞	2013.8.9
8	ZL2013204 93418.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载荷功能的导电滑环	西安兰飞	2013.8.9
9	ZL2013103 51680.7	发明专利	一种导电滑环防尘盖装置的生产工艺	西安兰飞	2013.8.9
10	ZL2013103 51856.9	发明专利	一种滑环主轴部件的生产工艺	西安兰飞	2013.8.9

备注：①2015年7月10日，张盛、杨涛提出申请，将“一种导电滑环防尘盖装置的生产工艺”、“一种滑环主轴部件的生产工艺”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盛、杨涛变更为西安兰飞。2015年7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变更，目前为等待实审请求阶段。

②序号1-2的专利为2013年6月江苏拓元以其持有的“现代物流信息化区域性平台及超高频RFID相关技术”专有技术（含“适用于非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及“适用于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设立中天引控时，将“适用于非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及“适用于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至中天引控形成的。上述专利为江苏拓元自主研发取得，无潜在权属纠纷。

③序号5的专利为2014年10月杨涛、张盛以其所持专利出资西安兰飞形成的；序号3、4、7的专利为2015年5月杨涛、张盛以其所持专利出资西安兰飞形成的，序号6、8、9、10的专利为杨涛、张盛无偿转让给西安兰飞形成的。上述专利均系杨涛、张盛研发取得，依据西安兰飞出具的声明，上述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申请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7895057	中天引控	-	12
2		12852791	西安兰飞	2015.01.07-2025.01.06	42
3		14201433	迈凯飞	2015.05.21-2025.05.20	12

备注：2015年9月，中天引控提交了对序号1中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商标注册申请进度为等待受理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天邦多元异构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14SR046299	天邦测绘	原始取得	2014.04.21
2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1.0	2013SR000385	天邦测绘	原始取得	2013.01.04
3	天邦数据管理处理系统 V1.0	2014SR046286	天邦测绘	原始取得	2014.04.21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二级军工保密资格	《关于批准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级保密资格的通知》 (陕密认委[2015]53号)	中天引控	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	2015.11.6	2020.11.5
2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6111561	天邦测绘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	2015.6.1	2017.7.31

				局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陕 R-2015-0007	天邦测绘	陕西省 工业和 信息化 厅	2015.3.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00115Q29612R0S /6100	天邦测绘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15.9.22	2018.9.21

2015年11月5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证明》，中天引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主营业务为钨粉、碳钨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无需特殊资质。

天邦测绘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空间数据处理服务，具有专业针对性的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软件平台搭建，到后期的维护与升级的全套服务。根据客户不同的商业需求，天邦测绘提供不同的测绘勘察勘测服务与整体方案，包括提供实地、航拍、卫星定位各种形式的测量服务，以及基于测量数据的后期处理、绘图等增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天邦测绘拥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

迈凯飞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及无人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迈凯飞销售的无人机产品均属于民用用途，该项业务无需特殊资质。

西安兰飞经营项目为光电器件、陀螺仪表、测量传感器、微电机及配套控制器件、惯性系统产品、光电稳定技术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该业务无需特殊资质。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现有业务背景下，已具备全部所需资质，不会因相关资质问题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事宜。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62.84	666.12	2,596.72
运输工具	132.61	72.56	6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3.44	118.20	705.24
房屋建筑物	191.60	-	191.60
合计	4,410.49	856.87	3,553.6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机器设备主要为钨粉、碳化钨生产线。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署《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将其正在有效使用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给中天引控。具体协议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

(1) 岗位结构

类别	人数
财务	4
管理	22
技术	20
生产	8
销售	4
其他	1
合计	59

(2) 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30 岁以下	28
31-40 岁	16
41-50 岁	11
51 岁以上	4
合计	59

(3) 教育程度结构

类别	人数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31
专科及以下	22
合计	59

(4) 母子公司员工分布

公司	人数
中天引控	26
天邦测绘	16
迈凯飞	17
合计	5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了科技发展部，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与产品策划，科研产品立项与实施，负责技术状态及档案管理，知识产权及专利管理，科研业务相关的内外协调。子公司天邦测绘及迈凯飞也设立了研发部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共计 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90%。教育程度构成方面，硕士及以上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11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8 人。年龄构成方面，30 岁以下 13 人，31 岁至 40 岁 3 人，41 岁以上 4 人。

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共 4 人，均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杨涛，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霞，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窦博雄，男，1982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飞马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

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强，男，198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北京飞马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至2013年，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至今，任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杨涛、李霞持股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窦博雄未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份，持有中天引控控股子公司迈凯飞7万元出资额，占比11.43%；持有中和鼎成0.35%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12.50%股权。

薛强未持有中天引控股份，持有中天引控控股子公司迈凯飞7万元出资额，占比11.4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主要以研发业务为主，大部分生产工序以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自身再组装的方式进行；仅江西分公司以钨粉生产业务为主。

中天引控江西分公司钨粉、碳化钨粉生产线已取得了赣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报告期内，江西分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理布局，严控污染物的对外排放。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西分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5年9月18日，大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截止2015年9月18日，中天引控江西分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3日，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天引控南京分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以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

2015年7月8日，西安高新区安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天邦测绘能够依照《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西安高新区安监局在三十六个月内在高新区未接到对天邦测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2015年7月16日，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西安兰飞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安全生产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迈凯飞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间未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发现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中天引控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制度与手册：《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公司质量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公司质量奖惩办法》、《公司质量问题归零管理实施办法》、《公司产品记录表格管理办法》与《公司设备辅助仪表的计量管理规定》。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工作制度与手册的要求、细则进行质量控制，重视质量管理工作，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保持，多层次多方位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

此外，控股子公司天邦测绘于2015年9月22日取得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钨粉、碳化钨粉	1,684.70	73.47%	40.77	5.13%	868.80	88.00%
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91.64	4.00%	-	-	-	-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499.20	21.77%	163.68	20.58%	-	-
导引与控制系统	-	-	-	-	-	-
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	-	-	246.15	30.95%	-	-
其他业务	17.36	0.76%	344.79	43.35%	118.46	12.00%
合计	2,292.90	100.00%	795.39	100.00%	987.26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钨行业企业、地质调查局、军工企业等。公司与地质调查局、武汉航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公司具有稳定经营的业务发展能力。2013年度，公司对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5.71%，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及 2015年 1-8月，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出具声明，除已披露为公司关联方的伟良钨业、迈凯飞、三鑫钨业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客户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 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	9,110,256.67	39.73%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3,358,974.36	14.65%
厦门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4,377,777.77	19.09%
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02,287.75	6.12%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1,282,051.20	5.59%
合计	19,531,347.75	85.18%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76,923.06	38.68%
D公司	2,461,538.45	30.95%
中国地质调查中心	943,396.26	11.86%
C公司	693,396.24	8.72%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692.33	5.13%
合计	7,582,946.34	95.34%

备注：2015年6月，公司增持迈凯飞股权，持股比例达到51%，自此迈凯飞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说明书已将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8,461,538.12	85.71%
B公司	1,025,641.08	10.39%
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58,974.34	1.61%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95.83	2.29%
合计	9,872,649.37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低度钨、蓝色氧化钨等钨类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余县东升钨酸铵有限公司	6,163,769.11	39.80%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097,435.91	13.54%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1,987,367.52	12.83%
汝城县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1,375,083.76	8.88%
成都高新区诺芯电子商贸部	961,165.05	6.21%
合计	12,584,821.35	81.26%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1,911,538.46	63.7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口股份有限贵 公司	223,666.68	7.45%
成都高新区诺金电子商贸部	170,388.35	5.68%
深圳市华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
深圳市博创德电子有限公司	95,944.00	3.20%
合计	2,566,537.49	85.54%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458,101.02	46.0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9,572.60	15.17%
南京市凯新策电子产品经营部	400,000.00	7.50%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154,215.38	2.89%
上海伟良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8,335.89	1.09%
合计	3,880,224.89	72.72%

2014年度，公司对伟良钨业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达63.71%，对伟良钨业的采购较为集中。2013年度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较低。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深圳市有芯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业务发展能力。

公司已出具声明，除已披露为公司关联方的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客户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A 公司	中天引控	导引与控制系统	14,820,000	2015.5	正在履行
2	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钨粉	10,659,000	2015.6.5	履行完毕
3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钨镍钴铁复合粉	9,90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4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无人机检测设备	6,000,0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5	厦门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合金粉	5,122,000	2015.5.4	履行完毕
6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蓝色氧化钨	3,930,000	2015.6.10	履行完毕
7	武汉航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迈凯飞	无人机系统	3,510,000	2015.6.15	尚有余款
8	D 公司	中天引控	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	2,880,000	2014.10.20	尚有余款
9	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天邦测绘	西安铁路局用地土地测绘	2,378,280	2015.5.19	正在履行
10	中国地质调查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天邦测绘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1.0	1,500,000	2015.5.19	履行完毕
11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天邦测绘	战略选区公共服务系统建设	1,500,000	2015.6.24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余县东升钨酸铵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低度钨	依据实际交付量确定	2015.4.28	履行完毕
2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	中天引控	高氧粉料	2,875,978	2013.6.2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日期	履行 情况
	限公司					完毕
3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 限责任公司	中天引控	钨精矿	2,250,000	2015.6.4	履行 完毕
4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 限公司	中天引控	蓝色氧化钨	2,236,500	2014.12. 1	履行 完毕
5	汝城县有色金属矿 业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钨酸	1,600,000	2015.5.2 8	履行 完毕
6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 限公司	中天引控	加工钨砂原材料 为蓝色氧化钨	2,600,000	2015.3.2 4	正在 履行
7	陕西品卓公路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天邦测绘	西安市地下温度 场特征及其变化 研究	2,600,000	2015.3.1	正在 履行
8	陕西北方和润新能 源有限公司	天邦测绘	智能油田井口探 测数据收集技术	1,600,000	2015.8.2	尚未 履行
9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 限公司	中天引控	低度钨	2,454,000	2015.5.1 0	履行 完毕

3、借款合同

2015年4月23日，中天引控与迈凯飞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天引控借款给迈凯飞150万元。2015年6月11日，中天引控与迈凯飞签署《借款协议》，约定中天引控借款给迈凯飞100万元。2015年6月29日，迈凯飞偿还上述借款合计250万元。

4、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50万以上的其他合同如下：

2013年10月20日，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与中天引控签署《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军民融合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该项目规划面积1000亩，总投资额20亿元人民币。2014年6月26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于2014年6月30日前为中天引控交付项目一期用地438亩，落实项目一期建设用地指标500亩。2015年11月27日，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渭南卤阳湖现代产业综合开发区关于中天引控军民融合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管委会已完成土地征收500亩，其中100亩已转化为建设用地。管委会对中天引控的土地供给安排如下：1、2016年6月底前为中天引控首先安排100亩建设用地招拍挂，

预计在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土地证。2、争取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一期剩余 400 亩土地转性及出让程序。3、争取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二期 500 亩土地征收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土地转性及出让程序。若在限定日期内未完成以上承诺事项，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将无条件退还中天引控所交全部土地预付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已向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了约 1,000 万元前期合作款，对方尚未向中天引控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土地。

2015 年 4 月 7 日，中天引控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署《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将其正在有效使用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给中天引控，具体协议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天引控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了《“中天引控军民结合高科技产业装备基地”项目入区合同》，项目计划总投资 2.1 亿元，项目计划用地 30 亩，计划建设周期 2.5 年。

5、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大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客户	合同金额	招标模式
1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1.0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150 万元	公开招标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考察供应商的质量指标、服务指标、价格指标、交付指标等信息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之后依据公司采购计划，拟定采购订单，签订、执行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对于钨粉业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钨粉的原材料蓝色氧化钨不适宜长时间存储，同时公司钨粉生产周期较短，采取以销定产能够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公司生产钨粉的原材料蓝色氧化钨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公司自行采购低度钨砂，委托伟良钨业将低度钨砂加工成蓝色氧化钨。

公司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业务、导引与控制系统业务，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有序安排生产。

公司子公司天邦测绘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软件平台搭建，到后期的维护与升级的全套服务。天邦测绘技术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提供通用型或定制地理信息服务。

公司子公司迈凯飞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迈凯飞具有软件控制、硬件设计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迈凯飞的核心竞争力为对固定翼无人机的整体设计，基于对产品总体设计确定无人机各项设计技术指标后，将自产与外购组件整合为整体无人机系统。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直接销售进行。对于公司提供的钨粉业务、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业务、导引与控制系统服务、无人机及其应用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产品订单，实现产品服务的销售。子公司天邦测绘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公司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不同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型或通用性的地理信息服务，实现产品服务的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两种方式进行研发工作。公司设有科技发展部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与产品策划，科研产品立项与实施，负责技术状态及档案管理，知识产权及专利管理，科研业务相关的内外协调。子公司天邦测绘及迈凯飞也设立了研发部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等高校、企业合作，从事产品研发工作。此外，

子公司天邦测绘亦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由其他企业进行。

（五）招投标模式

报告期内，子公司天邦测绘、子公司迈凯飞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服务。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超过一定金额的销售合同通过参与政府部门招投标中标获得，所投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委托的招标公司，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L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钨行业、无人机行业、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国防科技行业四个细分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钨行业、无人机行业、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国防科技行业四个细分行业。

钨行业采用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在于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工业日常

运行监测以及工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中国钨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是有关钨的生产、应用、贸易企业和有关科研、设计、地质、教育等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无人机行业的监管体系采取了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政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领导全国的飞行管制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管制。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包括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等。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是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负责对在视距内运行的空机重量大于 7 千克以及在隔离空域超视距运行的无人机驾驶员的资质进行管理。

地理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的主管全国测绘事业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测绘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定测绘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基础测绘、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拟订地籍测绘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确认地籍测绘成果；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等。地理信息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测绘学会、中国遥感应用协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等。

国防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属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

2、行业法律政策

（1）钨行业

2000 年 10 月 23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钨行业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将对钨矿开

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控制钨矿开采总量；对钨品生产经营秩序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控制钨品生产总量；加强钨品出口管理，严格控制出口总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和中介组织在钨行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2001年3月20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钨矿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依法查处无证开采，坚决取缔个体(联户)采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采矿权管理；对钨矿开采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加强对小型钨矿选矿企业和钨矿产品销售环节的管理；依法加强监管和宏观调控，实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

2005年7月13日，发展改革委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的意见》，提出要发挥规划调控作用，加强法规政策引导；加强行业准入和产品出口管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2006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钨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劳动保险、监督与管理八方面对钨行业企业提出了要求。

2010年10月8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钨锡铋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钨、锡、铋冶炼企业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2015年7月2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钨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从企业布局和生产规模、质量、工艺和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规范管理等几方面对钨行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无人机行业

我国对无人机行业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

（3）地理信息服务行业

2007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统筹规划地理信息产业优先发展领域，尽快研究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和促进健康快速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地理信息产业。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

2014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地理信息产业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为促进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出要充分认识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重大意义，推动重点领域快速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进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健全产业发展保障体系。

2014年2月12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进行了要求。

（4）国防科技行业

我国鼓励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07年国防科工局先后出台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与民用科技工业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工业建设领域、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

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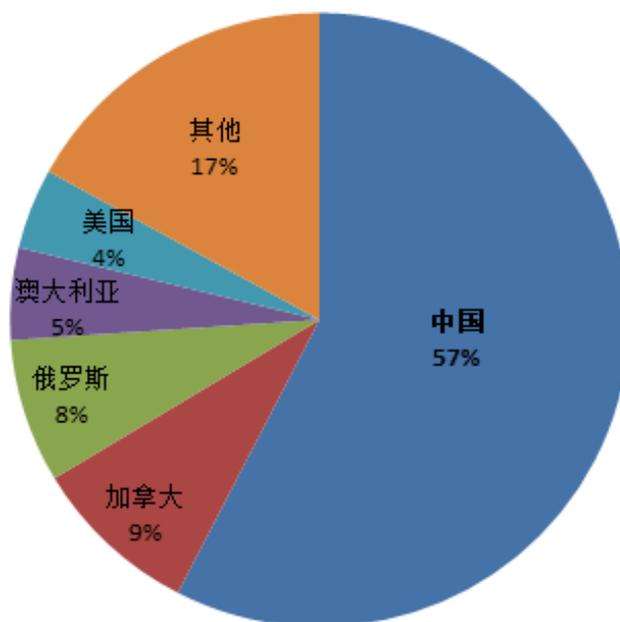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5日，《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根本保障。全面加强现代后勤建设，加大国防科研和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力度，发展国防科技工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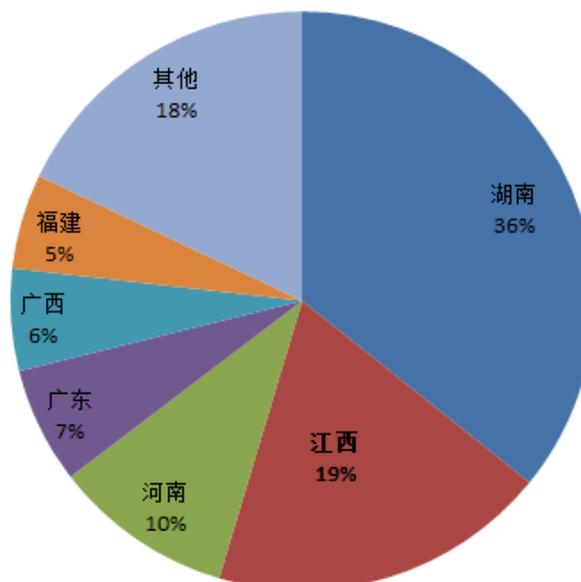
钨是稀有高熔点金属，具有高熔点、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腐蚀、耐磨、导电导热性能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的战略金属。

我国钨矿资源丰富，储量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截至2015年1月末，世界钨矿总储量为3,300,000公吨，其中中国储量为1,900,000公吨，占世界总储量的57.58%，居世界首位。2014年，世界钨矿总产量约为82,400公吨，其中中国产量为68,000公吨，占世界钨矿总产量的82.52%，为钨矿产量最多的国家。



数据来源：USGS

我国钨矿资源主要分布于湖南、江西等省份，其中江西钨矿资源储量占全国的 18.80%，居全国第二。中天引控江西分公司所在的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以钨矿资源著称，是享誉中外的“世界钨都”。大余县境内蕴藏钨、钼、锡等 30 多种矿产，其中钨累计探明储量 33.17 万吨，现保有可采储量 7.8 万吨。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

钨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硬质合金、特钢、轧制品和其他行业，消费占比分别为

54%、28%、11%和7%。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的预测，到2015年中国硬质合金产量将达到3万吨，同时按硬质合金行业钨消费占比加权计算，硬质合金行业对钨的消费将保持10%的增长。根据特钢行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特钢产量占钢铁总产量占比由目前的5%提升至10%，同时根据特钢行业钨消费占比加权计算，特钢行业对钨的消费增长保持在7%-8%之间。综合来看，未来钨的需求将保持7.5%的增长。

2、无人机行业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多种任务设备、执行多种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军用、民用专业级和民用消费级三大类别。



军用无人机是以军事用途为目的而研发生产的无人机，主要用于侦查、作战。无人机具有体积小、造价低、使用方便、对作战环境要求低、战场生存能力较强等优点，备受世界各国军队的青睐。现代军用无人机的任务范围已经有传统的空中侦察、战场观察和毁伤评估等扩大到战场抑制、对地攻击、拦截巡航导弹、甚至空中格斗等领域。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以美国、以色列研发生产的水平最高，我国无人机研发虽然起步较晚，但研发速度较快，先后研发出多款先进的无人机。

民用专业级无人机是以民事用途为目的而研发生产的无人机，主要用于巡检、地质测量等领域。无人机凭借其机动性能好、使用方便等优点，在安防、航空拍照、地质测量、高压输电线路巡视、油田管路检查、高速公路管理、森林防火巡查、应急救援等民用领域应用前景极为广阔。

民用消费级无人机主要指多旋翼微型无人机，是民用无人机中技术要求相对更低的微型飞行器。我国的消费级无人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主要厂家包括大疆创新、极飞科技、零度智控等，其中大疆创新占据了全球民用小型无人机50%以上的市场份额，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未来无人机市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在军用无人机

领域，随着无人机技术的成熟、战争环境的复杂化和多变性，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有望迎来需求的持续增长。依据广证恒生发布的无人机行业专题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分别为35亿元、38.5亿元，预计未来10年我国的军用无人机将依旧保持10%的复合增速。在民用无人机领域，随着无人机性能的提升、政策监管的逐步放宽，民用无人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依据广证恒生发布的无人机行业专题报告，我国用于农业用途的无人机需求为20万架，市场规模约为400亿元；用于电力巡检的无人机需求将在2020年达到7640架，市场规模约为54亿元；用于警用的无人机需求为8,586架，市场规模约为43亿元。

3、地理信息服务行业

地理信息服务行业是现代测绘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综合性高技术产业，是以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和卫星通信技术为支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应用范围涵盖了规划、国土、城管、公安、环保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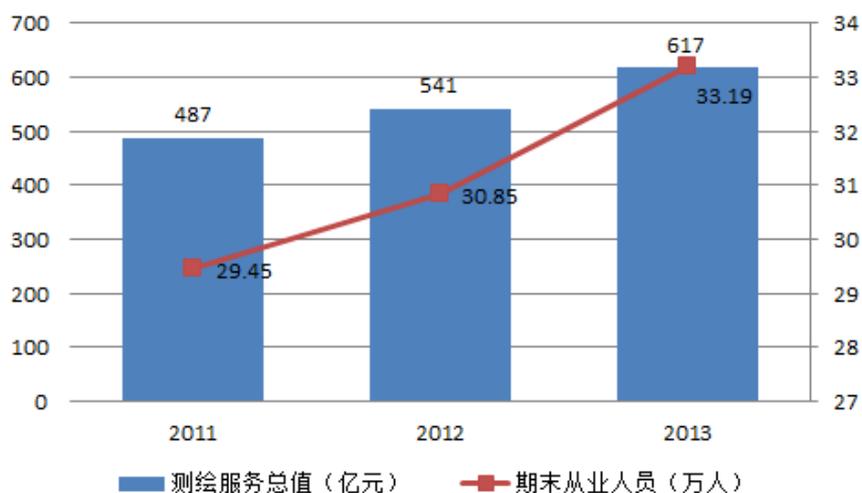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1) 从技术创新来看，随着全球卫星定位技术、高分辨率对地观测技术、海量空间信息处理与共享技术、以及移动位置服务技术的出现与集成应用，特别是在此基础上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高新技术的融合和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已成为全球成长性好、产业链长、拉动效应强的朝阳产业，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从科技产业园建设来看，以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建设为带动，多个地区都在建设区域性地理信息产业园区，为产业壮大提供了发展平台。2013年，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开园运行，二期工程及配套工程主体封顶，天津、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等地正在推进或不断完善区域性产业园区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模式初步形成。

(3) 从管理机构来看，截至2013年末，全国已有325个地级行政区、2143个县级行政区设置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构，均配备了相应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各级管理机构的逐步完善，提高了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

组织保障。



数据来源：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管理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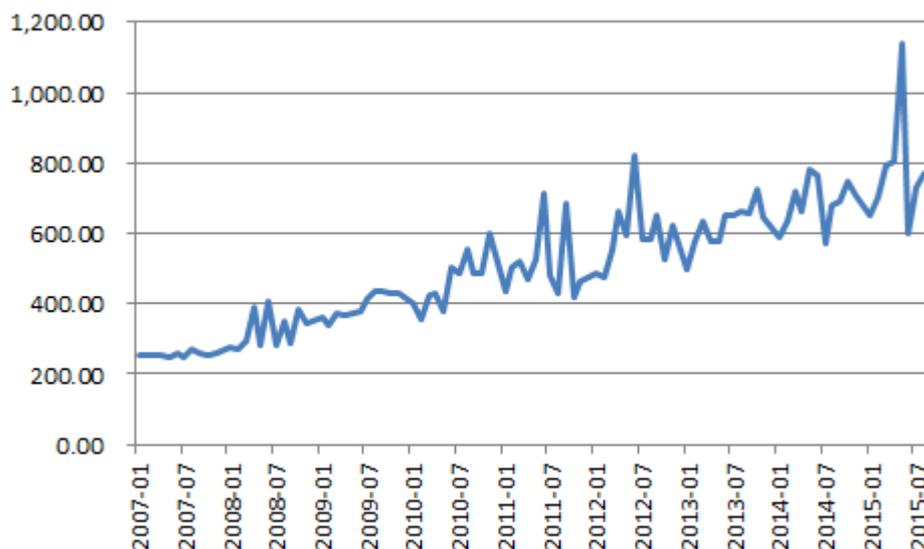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3年间，我国的测绘服务总值分别为487亿元、541亿元及617亿元，从业人员分别为29.45万人、30.85万人及33.19万人，地理信息服务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4、国防科技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得以显著提升，国家安全、国防建设的任务日益繁重。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与领土完整，我国相继出台政策文件，强调国防建设的重要性，支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间，我国国防支出持续增长。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5年我国军费支出预计增长10.1%，为我国国防预算连续第五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也是我国国防预算费总额首次突破8,000亿元。

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间月度国防支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

然而，2014 年我国军费支出仅占国民生产总值及财政支出的 1.27%、5.3%，2014 年人均军费支出约为 100 美元，而美国和日本的人均军费支出分别为 2020 美元、380 美元。我国的人均国防开支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依旧处于较低的水平，发展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国防投入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对国家政策的依赖

钨行业、无人机行业、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国防科技行业均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对无人机行业、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国防科技行业均采取了扶持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钨行业企业、地质调查局、军工企业等，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军品产品质量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

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

1、钨粉、碳化钨粉

钨粉、碳化钨粉由中天引控江西分公司负责生产。江西分公司位于有“世界钨都”之称的江西省赣州市，是一家生产钨粉、碳化钨粉的企业，通过充分把握钨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当地钨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由中天引控控股子公司迈凯飞研发、生产。迈凯飞是一家致力于航空领域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和生产的公司，下设研发技术部、项目管理部、工程生产部，拥有专业的仿真测试设备、无人机专用生产线及其配套检验测试设施，能够对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目前，国内从事无人机研发、生产的企业有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但迈凯飞研发、生产的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相较于行业同类产品而言，具有故障率低、操作简便等特点，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3、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由中天引控全资子公司天邦测绘研发、生产。天邦测绘拥有地质与 GIS 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了乙级测绘资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多项软件著作权，为中国地质调查局等多家政府机构提供了地理信息服务。

目前，国内有中软国际、东软集团、超图软件等企业从事相关地理信息软件的研发、生产，与天邦测绘构成竞争关系。但天邦测绘立足细分市场，凭借其良好的产品性能，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

中天引控研制的动力调谐陀螺仪能够有效替代进口陀螺组件的产品，在该细

分行业中占有相对垄断地位。

5、导引与控制系统

中天引控生产的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装置与系统作为总装备部若干型号项目的核心配套产品，在国内该行业处于绝对垄断地位，且其技术性能指标也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行业优势

公司生产的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等产品主要为军品。在我国，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及完整性，保证军队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军品研发及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该军工企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军工企业一旦能够获取军方订单，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2) 技术优势

中天引控在产品科研及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在部分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处于上升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投资新的项目。新项目投资涉及到人员招聘、设备采购及其他试验费用等，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较大。

针对这一劣势，公司将积极寻求与资本市场相结合，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研发与业务开拓所需的资金与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八、占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天邦测绘业务

（一）关键资源因素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天邦测绘将研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全部费用化，天邦测绘报表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分类	序号	名称	形成时间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限
著作权	1	天邦数据管理处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年3月27日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50年
	2	天邦多元异构数据集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3年3月25日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50年
	3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2年11月12日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50年
专有技术	4	天邦地理信息公众服务平台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5	多源异构数据集成管理系统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6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7	云服务公众服务平台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8	车联网公众服务平台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9	数据发布综合管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0	基于 52North 技术的免费卫星遥感数据综合应用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1	嵌入式地理信息及电子地图导航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2	无人机测绘专有测图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3	无人机测绘测量计算专有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4	三维地质填图专用服务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5	基于北斗云导航的信息服	2015年	自主研	正常使	无约定使

	平台技术		发	用	用年限
16	无人机飞行控制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7	基于眼跟踪技术的电子地图评估与人类地理空间认知模型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8	地下温度特征及其变化计算量化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19	地质三维数据综合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20	黄土堆积环境演变三维模拟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21	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及编图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22	山前典型区含水层结构三维模拟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23	地热资源现状评价及区划编图要求修编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24	VisMASTER 视觉感知系统研究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无约定使用年限

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特许经营权情况

天邦测绘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5、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邦测绘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85.56	5.05	94.10%
合计	85.56	5.05	94.10%

6、天邦测绘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天邦测绘目前拥有员工人数 16 人，其中，博士学位 2 人，硕士学位 5 人，本科 7 人；专业高级职称人数 2 人，专业中级职称 4 人，专业初级职称 8 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李霞，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持有中天引控 2,630 万股股份。

邓良，30 岁，一直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的研发、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2008 年，就职于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eoway），主要从事空间数据库建库系统开发设计，期间参与建设多个国家级、省级的数据库系统，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杭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系统、厦门城市规划管理系统等。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一职，重点主要是在公共服务共享平台的建设，期间完成了福建交通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并在此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实现了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共享服务平台 2.0 和 3.0 版本的研发。2011 年 11 月，就职于 ESRI（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西北市场的项目开发和管理工作。2013 年底加入天邦测绘，担任技术总监，任期 5 年。持有中天引控 7 万股股份。

韩建政，42 岁，一直从事互联网行业的产品设计、营销。曾任职于智囊财经、华商网，担任互动中心部门总监职务。2014 年 6 月，加入天邦测绘担任副总经理，主管互联网业务，任期 5 年。持有中天引控 10 万股股份。

天邦测绘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天邦测绘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天邦测绘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12 月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499.20	21.77%	163.68	20.58%
合计	499.20	21.77%	163.68	20.58%

2、报告期内天邦测绘主要客户情况

天邦测绘主要客户为地质调查局等与测绘相关的单位。

2015 年 1-8 月，天邦测绘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02,287.75	28.09%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1,282,051.20	25.68%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923,076.95	18.49%
河北天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2	15.02%
陕西景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1,538.46	9.25%
合计	4,818,954.38	96.53%

2014年12月，天邦测绘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693,396.24	42.36%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943,396.26	57.64%
合计	1,636,792.50	100.00%

注：2014年12月，天邦测绘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天邦测绘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天邦测绘主要业务为地理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销售及软件开发，无原材料投入，天邦测绘利用公司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软件开发。

4、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三）天邦测绘业务其他情况

参见本节关于天邦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行业的描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年度报告的审核、关联交易事项の確認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

董事会由于东海、付健、李霞、宫玉霞、李保平五人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资产重组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陈建军、张正维、王娟三人组成，其中王娟为职工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上

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研发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资产权属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除财务总监外，公司还聘用了 4 名财务人员，且财务总监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从事多年财务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中天引控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资金款项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中，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主要是销售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承诺其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是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报告期，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1、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960.00	41.07%	990.00	49.23%	990.00	98.80%

2、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50.00	61.62%	478.75	96.34%	287.60	100.00%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	0.46%	-	0.00%	-	0.00%

3、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李霞	83.18	10.16%	788.87	56.45%	-	-
王娟	11.27	1.38%	109.19	7.81%	59.40	9.80%
于东海	-	-	2.04	0.15%	9.90	1.63%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10.48	1.28%	-	-	-	-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200.00	24.43%	-	-	-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本科目金额比例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00	3.3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李霞、王娟均已偿清所欠公司账款；公司应收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货款 96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该笔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款项 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该笔款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

属关系的情况。

（三）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		
		企业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于东海	董事长	东南大学	研究员	无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无
付健	副董事长	-	-	-
李霞	董事、副总经理	长安大学	教师	无
宫玉霞	董事、财务总监	-	-	-
李保平	董事	中国保利集团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	董事长	无
		信合利宝（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平凉市银海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平凉市崆峒区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平凉市崆峒区银泰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平凉市银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张正维	监事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部总经理	无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		
		企业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系
		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历史股东
		保利通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王娟	监事	-	-	-
杨涛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勇、唐丽芳、于东海、宫玉霞、张建民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同意免去李勇董事长一职，选举唐丽芳担任董事长一职。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同意免去唐丽芳董事长一职，选举于东海担任董事长一职。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退出中天引控，免去张建民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李

勇、唐丽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补增付健、李霞、钟瀚强为公司董事。

2015年9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免去钟瀚强董事职务，选举李保平为董事。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东海、李保平、李霞、付健、宫玉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侯雪琴、唐泉泉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侯雪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注册登记时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暂缺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14年3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免去侯雪琴监事职务，增补陈建军为监事。

2014年5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娟为职工代表监事。申请人的3名监事为陈建军、唐泉泉、王娟(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免去唐泉泉监事职务，选举张正维为监事。其余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军、张正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2015年10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娟为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勇为公司董事长，于东海为总经理。

2014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对公司高管进行调整，确定公司总经理为于东海，副总经理为于永涛、李霞，总工程师为李霞，财务总监为宫玉霞。

2014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招聘胡钰为总经理。后因胡钰未及时完成入职手续，公司总经理依旧由于东海担任。

2014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同意暂由李霞代理总经理，由杨涛担任总工程师，魏智担任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2015年第三次会议，聘请杨涛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人员的名单如下：杨涛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霞担任副总经理，宫玉霞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邦测绘的关联关系

李霞担任中天引控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中天引控 11.68%的股份，同时担任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迈凯飞董事。

邓良为天邦测绘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持有中天引控 7 万股股份。

韩建政担任天邦测绘副总经理，持有中天引控 10 万股股份。

赵清担任天邦测绘监事，持有中天引控 0.53%的股份。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迈凯飞的关联关系

李霞担任中天引控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中天引控 11.68%的股份，同时担任迈凯飞董事。

付健担任中天引控副董事长，持有中天引控 2.22%的股份，同时担任迈凯飞董事。

宫玉霞担任中天引控董事兼财务总监；持有中和鼎成 1.76%的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12.5%股权；持有安徽展元 0.39%的股权，安徽展元持有中天引控 11.04%股权。同时，宫玉霞担任迈凯飞监事。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安兰飞的关联关系

杨涛持有中天引控 2.01%的股份，担任中天引控的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西安兰飞执行董事。

张盛持有中天引控 2.01%的股份，同时担任西安兰飞的总经理。

李言持有中天引控 1.72%的股份，同时担任西安兰飞的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此节财务数据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M006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95,486.52	9,821,582.53	3,445,27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980.00		
应收票据	650,000.00		
应收账款	22,018,531.72	19,701,230.00	9,919,800.00
预付款项	20,161,073.11	13,132,824.10	11,59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85,798.79	13,973,583.22	6,061,457.06
存货	16,524,534.09	5,953,797.12	1,234,45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2,190.37	136,580.79	
流动资产合计	105,533,594.60	62,719,597.76	32,253,98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1,364.86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36,152.69	25,524,946.38	27,590,172.17
在建工程	228,153.18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169,135.69	42,786,536.71	11,916,666.67
开发支出	964,624.66	53,800.00	
商誉	35,631,965.20	10,686,426.83	
长期待摊费用	1,151,0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058.06	559,915.75	40,3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48,130.39	83,602,990.53	45,547,195.55
资产总计	250,081,724.99	146,322,588.29	77,801,182.01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7,181.98	4,969,458.09	2,875,978.20
预收款项	1,918,002.15	18,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668.82	36,000.00	
应交税费	433,277.52	2,465,144.37	1,440,86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6,592.22	2,334,787.30	60,45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
流动负债合计	8,179,722.69	9,823,839.76	4,377,29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45,790.80	8,042,46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5,790.80	8,442,467.50	-
负债合计	24,125,513.49	18,266,307.26	4,377,290.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90,880,000.00	126,800,000.00	73,000,000.00
资本公积	728.00	728.00	728.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316.33	42,316.33	42,316.33
未分配利润	22,179,574.65	1,213,236.70	380,8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02,618.98	128,056,281.03	73,423,891.33
少数股东权益	12,853,59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6,211.50	128,056,281.03	73,423,891.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081,724.99	146,322,588.29	77,801,182.01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929,016.37	7,953,886.51	9,872,649.37
减：营业成本	12,734,015.42	1,489,368.66	5,662,57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981.33	140,650.97	55,699.17
销售费用	317,473.90	614.41	16,666.67
管理费用	9,429,061.79	4,272,963.64	3,098,014.91
财务费用	-15,621.34	-26,964.89	-81,387.00
资产减值损失	979,266.64	419,992.38	161,42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68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43,069.73	-342,20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37,590.03	1,315,059.96	959,652.01
加：营业外收入	3,408,440.82		385.72
减：营业外支出	81,39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4,633.79	1,315,059.96	960,037.73
减：所得税费用	4,111,516.02	482,670.26	536,87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3,117.78	832,389.70	423,163.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53,117.78	832,389.70	423,163.3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16,491.67	803,450.00	1,53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0,118.44	26,966.89	6,392,7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76,610.11	830,416.89	7,923,77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0,569.68	2,158,227.32	834,141.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570.70	1,578,071.34	1,166,1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872.25	1,755,316.45	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7,787.89	2,385,883.31	15,771,0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2,800.52	7,877,498.42	17,821,3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190.41	-7,047,081.53	-9,897,61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6,97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58.02	513,45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5,729.33	513,450.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5,206.58	890,060.00	10,657,11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5,535.05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94,893.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5,634.93	890,060.00	16,657,11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905.60	-376,609.22	-16,657,11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80,000.00	1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0,000.00	13,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0,000.00	13,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3,903.99	6,376,309.25	-26,554,72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1,582.53	3,445,273.28	3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5,486.52	9,821,582.53	3,445,273.2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1,213,236.70		128,056,281.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8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1,213,236.70	-	128,056,2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4,080,000.00	-	-	-	-	-	-	-	-	20,966,337.95	12,853,592.52	97,899,93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66,337.95	-313,220.17	20,653,11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80,000.00	-	-	-	-	-	-	-	-	-	13,166,812.69	77,246,812.6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4,080,000.00											64,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13,166,812.69	13,166,812.6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88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22,179,574.65	12,853,592.52	225,956,211.5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73,423,8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73,423,8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0,000.00	-	-	-	-	-	-	-	-	832,389.70	54,632,38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389.70	832,38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00,000.00	-	-	-	-	-	-	-	-	-	53,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3,800,000.00										53,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1,213,236.70	128,056,281.03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43,423,89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163.33	423,1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3,000,000.00	-	-	-	728.00	-	-	-	-	-	43,000,728.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3,000,000.00				728.00						43,000,72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316.33	-42,316.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16.33	-42,316.3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73,423,891.3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58,016.75	9,647,261.56	3,445,27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980.00		
应收票据	650,000.00		
应收账款	12,912,531.44	18,940,910.00	9,919,800.00
预付款项	11,971,082.09	13,002,289.10	11,59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96,642.09	6,034,382.74	6,061,457.06
存货	12,880,456.86	5,953,797.12	1,234,45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9,345.47	136,580.79	
流动资产合计	78,594,054.70	53,715,221.31	32,253,98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035,867.98	43,991,364.86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30,985.71	25,524,946.38	27,590,172.17
在建工程	228,153.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11,111.18	10,616,666.71	11,916,666.67
开发支出	154,157.86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1,040.91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841.75	559,915.75	40,3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56,158.57	80,692,893.70	45,547,195.55
资产总计	197,950,213.27	134,408,115.01	77,801,182.01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6,446.74	4,969,458.09	2,875,978.20
预收款项	1,650,000.00	18,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668.82	-	
应交税费	14,950.49	1,881,012.73	1,440,86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649.88	364,623.30	60,45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402,715.93	7,233,544.12	4,377,29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402,715.93	7,233,544.12	4,377,290.68
股东权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90,880,000.00	126,800,000.00	73,000,000.00
资本公积	728.00	728.00	728.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316.33	42,316.33	42,316.33
未分配利润	1,624,453.01	331,526.56	380,84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47,497.34	127,174,570.89	73,423,891.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950,213.27	134,408,115.01	77,801,182.0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20,432.74	8,368,376.05	9,872,649.37
减：营业成本	11,744,682.49	1,844,216.94	5,662,57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44.94	128,866.09	55,699.17
销售费用	239,613.71	614.41	16,666.67
管理费用	5,457,206.19	3,931,731.13	3,098,014.91
财务费用	-18,598.98	-26,708.24	-81,387.00
资产减值损失	961,895.16	411,802.38	161,426.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68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237.71	-2,008,63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5,208.61	69,218.20	959,652.01
加：营业外收入	1,450.00		385.72
减：营业外支出	6,65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006.03	69,218.20	960,037.73
减：所得税费用	187,079.58	118,538.64	536,87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926.45	-49,320.44	423,163.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2,926.45	-49,320.44	423,163.3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25,753.89	488,450.00	1,53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1,180.94	26,708.24	6,392,7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6,934.83	515,158.24	7,923,77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7,213.06	2,152,227.32	834,141.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559.72	1,541,474.34	1,166,1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411.80	1,735,014.39	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8,293.19	1,794,393.91	15,771,0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0,477.77	7,223,109.96	17,821,38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542.94	-6,707,951.72	-9,897,61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6,97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971.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7,138.13	890,060.00	10,657,11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5,535.05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2,673.18	890,060.00	16,657,11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701.87	-890,060.00	-16,657,11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80,000.00	1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0,000.00	13,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0,000.00	13,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0,755.19	6,201,988.28	-26,554,72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7,261.56	3,445,273.28	3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8,016.75	9,647,261.56	3,445,273.2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31,526.56		127,174,570.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8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31,526.56	-	127,174,57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080,000.00	-	-	-	-	-	-	-	-	1,292,926.45	-	65,372,92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92,926.45		1,292,926.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80,000.00	-	-	-	-	-	-	-	-	-	-	64,08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4,080,000.00											64,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88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1,624,453.01	-	192,547,497.34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73,423,8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73,423,8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0,000.00	-	-	-	-	-	-	-	-	-49,320.44	53,750,67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20.44	-49,32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00,000.00	-	-	-	-	-	-	-	-	-	53,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3,800,000.00										53,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8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31,526.56	127,174,570.89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43,423,89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163.33	423,1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	-	-	728.00	-	-	-	-	-	43,000,728.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3,000,000.00				728.00						43,000,72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316.33	-42,316.33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16.33	-42,316.3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000,000.00	-	-	-	728.00	-	-	-	42,316.33	380,847.00	73,423,891.3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0家。

2014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1家,新增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2015年1-8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3家,新增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M0069号)。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

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3	3
2—3年（含3年）	10	10
3年以上	50	5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四、(五)；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	4	5	23.7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现代物流信息化区域性平台及超高频RFID相关技术	10	实用新型专利
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	10	非专利技术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为委托方提供的完工进度证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

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

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三）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08.17	14,632.26	7,780.12
负债总计（万元）	2,412.55	1,826.63	437.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95.62	12,805.62	7,34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10.26	12,805.62	7,342.39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1	1.01
资产负债率	9.65%	12.48%	5.63%
流动比率（倍）	12.90	6.38	7.37
速动比率（倍）	10.88	5.78	7.0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92.90	795.39	987.26
净利润（万元）	2,065.31	83.24	4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6.63	83.24	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01	83.24	4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33	83.24	42.28
毛利率	44.46%	81.27%	42.64%
净资产收益率	24.70%	1.68%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	1.68%	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0.54	1.0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41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62	-704.71	-98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6	-0.14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26 万元，795.39 万元及 2,292.90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19.44%，主要是由于由于 2014 年公司实施了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将钨粉、碳化钨粉生产线搬迁至新的厂址，受此影响，2014 年度钨粉、碳化钨粉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无法进行生产活动，造成当年度营业收入下降。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钨粉生产能力有所提升；（2）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的市场销量增加；（3）将迈凯飞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2 万元、83.24 万元及 2,065.31 万元，净利润增长较快。2014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及导引与控制系统销售增长所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钨粉生产能力有所提升；（2）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的市场销量增加；（3）2015 年 6 月，公司对迈凯飞增资，增资后持股 51%，将迈凯飞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迈凯飞 40% 股权（增资后稀释成 32.67% 股权），按照 40% 股权（增资后稀释成 32.67%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64%、81.27%、及 44.46%。其中 2014 年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包括：（1）钨粉、碳化钨粉销售收入占比下降；（2）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12.48% 及 9.65%，流动比率分别为 7.37、6.38 及 12.90，速动比率分别为 7.09、5.78 及 10.88。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明显改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 6,40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0.54及1.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9、0.41及1.1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3、0.07及0.12，三项营运能力指标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三项营运指标低于其他年度，这是由于2014年因钨生产线停产导致当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76万元、-704.71万元、及-940.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投入有一部分是为了生产周转，形成存货；（2）公司为了稳定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对产品采用的赊销政策，有一部分产品货款未收回。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

1、营业收入的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75.54	99.24%	450.60	56.65%	868.80	88.00%
其他业务	17.36	0.76%	344.79	43.35%	118.46	12.00%
合计	2,292.90	100.00%	795.39	100.00%	987.26	100.00%

（2）按产品及服务列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钨粉、碳化钨粉	1,684.70	73.47%	40.77	5.13%	868.80	88.00%
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91.64	4.00%	-	-	-	-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499.20	21.77%	163.68	20.58%	-	-
导引与控制系统	-	-	-	-	-	-
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	-	-	246.15	30.95%	-	-
其他业务	17.36	0.76%	344.79	43.35%	118.46	12.00%
合计	2,292.90	100.00%	795.39	100.00%	987.26	100.00%

(3)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091,685.65	4.76%	5,084,655.74	63.93%	158,974.36	1.61%
华东	4,376,068.38	19.09%	407,692.31	5.13%	1,252,136.55	12.68%
华南	12,469,231.03	54.38%	-	0.00%	8,461,538.46	85.71%
西北	4,992,031.31	21.77%	2,461,538.46	30.95%	-	0.00%
合计	22,929,016.37	100.00%	7,953,886.51	100.00%	9,872,649.37	100.0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19.44%，主要是由于由于2014年公司实施了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将钨粉、碳化钨粉生产线搬迁至新的厂址，受此影响，2014年度钨粉、碳化钨粉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无法进行生产活动，造成当年营业收入下降。

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 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钨粉生产能力有所提升；(2)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的市场销量增加；(3) 将迈凯飞纳入合并范围。

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钨粉、碳化	5,168,458.22	30.68%	87,396.97	21.44%	3,188,685.20	36.70%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钨粉						
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252,662.55	27.57%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4,666,443.71	93.48%	1,606,792.50	98.17%		
陀螺与惯性导航系统	-		2,002,299.71	81.34%		
导引与控制系统						
其他	107,436.67	61.90%	2,768,028.67	80.28%	1,021,387.40	86.22%
合计	10,195,000.95	44.46%	6,464,517.85	81.27%	4,210,072.60	42.6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毛利分别为421.01万元、646.45万元、及1,019.50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64%、81.27%、及44.46%。其中2014年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包括：（1）钨粉、碳化钨粉销售收入占比下降；（2）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3、毛利率水平的同行业比较

（1）钨粉、碳化钨粉：

钨粉、碳化钨粉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章源钨业（钨粉业务）	22.10%	16.68%	13.43%
厦门钨业（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业务）	28.68%	25.30%	22.76%
世纪钨材	28.02%	19.55%	23.67%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中天引控钨粉、碳化钨粉的毛利率分别为36.70%、21.44%及30.68%，高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这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诸多有效的措施控制采购成本所致；2013年，公司向伟良钨业采购高氧粉料代替氧化钨生产钨粉，由于此笔高氧粉料为伟良钨业因生产存余而长期放置的废料，因此成本价较低；2015年，公司减少了蓝色氧化钨的采购量，

通过采购价格较低的低度钨、钨精矿等原材料并委托伟良钨业将其加工为蓝色氧化钨，有效的控制了氧化钨的采购成本。

(2) 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

2015年1-6月，观典航空（证券代码：832317）的毛利率为67.42%，但其无人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率仅为8.52%；2015年1-8月，中天引控无人机业务毛利率为27.57%，虽高于观典航空无人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率水平，但依旧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3)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的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建通测绘	40.30%	38.91%	52.11%
星月科技	39.84%	23.09%	46.61%

2014年及2015年1-8月，中天引控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毛利率均为90%以上，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天邦测绘将核心技术团队长期积累的软件技术予以产品化，2014年底至2015年进入产品销售的高利润时期，仅有少量相关的人工成本，因此相对利润较高。

(4) 陀螺与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

陀螺与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属于国防科技行业。由于国防科技行业的特殊性，军品毛利率一般高于民用产品，如2014年方元明（证券代码：833076）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5.22%，华洋科技（证券代码：832685）的毛利率为55.09%。此外，由于中天引控所生产的陀螺与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为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929,016.37	7,953,886.51	9,872,649.37
营业成本	12,734,015.42	1,489,368.66	5,662,576.7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17,473.90	614.41	16,666.67
管理费用	9,429,061.79	4,272,963.64	3,098,014.91
财务费用	-15,621.34	-26,964.89	-81,387.00
三项费用合计	9,730,914.35	4,246,613.16	3,033,294.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	0.01%	0.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2%	53.72%	31.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34%	-0.8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2.44%	53.39%	30.72%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持续增长，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大。2014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其他年度，这是由于2014年公司因钨粉生产线暂停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因合并天邦测绘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工资支出等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1、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6,666.67元、614.41元及317,473.90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55%、0.01%及3.2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支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144,954.61	614.41	16,666.67
样品费	94,659.10	-	-
工资	77,860.19	-	-
合计	317,473.90	614.41	16,666.67

2、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098,014.91元、4,272,963.64元及9,429,061.79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02.13%、100.62%及96.9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及工资。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174,948.73元，涨幅为37.93%，主要原因包括：（1）2013年新增无形资产“现代物流信息化区域性平台及超高频RFID相关技术”于2013年3月办理完成过户手续，2013年度只计提10个月的无形资产摊销，而2014年按全年计提，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16,666.67元；（2）2014年比2013年增加研究开发费118,903.89元；（3）随着公司搬迁完成，人员逐步到位，2014年增加管理人员工资160,695.57元；（4）审计评估律师费增加159,838.3

元；（5）合并天邦测绘会计报表也使管理费总额增加。

2015年1-8月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5,156,098.15元，涨幅120.67%，主要原因包括：（1）南京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相继成立，管理人员有所增加；（2）2015年1-8月合并了西安兰飞及迈凯飞的会计报表，使管理费有所增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157,696.55	926,131.00	744,435.43
职工福利费	22,619.07	16,861.08	73,981.70
职工教育经费	9,503.00	4,144.00	6,110.00
工会经费	146,050.95	-	-
社会保险费	1,562,586.56	-	155,396.00
住房公积金	3,848,287.18	-	-
劳务费	387,517.27	-	-
折旧费	181,921.89	706,735.61	217,848.56
无形资产摊销	137,453.92	1,597,869.13	1,083,333.33
差旅费、交通费	331,621.84	215,246.40	227,984.75
办公费	75,331.24	82,613.34	33,287.65
会议费	197,022.30	71,089.76	77,159.00
审计评估律师费	48,747.61	348,517.30	188,679.24
车辆使用费	284,060.05	40,495.81	74,695.00
业务招待费	104,640.09	102,722.20	155,344.50
税金、基金	19,589.41	21,403.94	50,000.00
房租、物业费	288,063.02	3,875.00	-
装修费	74,833.35	-	-
低值易耗品	8,400.00	-	-
研究开发费	517,638.45	118,903.89	-
保密经费、董事会经费	25,478.04	-	-
专利服务费	9,429,061.79	-	-
存货盘亏	1,157,696.55	-	-
废品损失	22,619.07	-	-
其他	9,503.00	16,355.18	9,759.75
合计	146,050.95	4,272,963.64	3,098,014.91

3、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1,387.00元、-26,964.89元及-15,621.34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68%、-0.63%及-0.16%。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较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0,899.25	26,966.89	81,387.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汇兑损失	-	-	-
加：手续费	5,277.91	2.00	-
合计	-15,621.34	-26,964.89	-81,387.0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2.58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6,990.7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416.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94.45	-	38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78,832.02	-	-
所得税影响额	-5,250,261.44	-	-96.43
合计	19,083,030.60	-	289.29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率分别为0.07%、0.00%、及92.40%，其中，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率较大。

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为1,908.30万元，其中，2015年6月，公司对迈凯飞增资，增资后持股51%，将迈凯飞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迈凯飞40%股权（增资后稀释成32.67%股权），按照40%股权（增资后稀释成32.67%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1,917.88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70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 6 月合并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其 100% 的控制权，投资成本小于其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40.70 万元所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4 万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77 万元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97 万元。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1%、5%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014 年上海地区执行城建税税率为 1%，后搬迁至西安，城建税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起自获利年度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增值税：子公司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

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对于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五) 营运能力、现金流分析

1、营运能力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0.54	1.00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41	4.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07	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三项营运能力指标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三项指标低于其他年度,这是由于2014年因钨生产线停产导致当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2、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2	-704.71	-989.7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76万元、-704.71万元、及-940.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原因为:(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投入有一部分是为了生产周转,形成存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3.45万元、595.38万元及1,652.45万元;(2)公司为了稳定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对产品采用的赊销政策,有一部分产品货款未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91.98万元、1,970.12万元及2,201.85万元。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	7.52	0.19
银行存款	3,095.46	974.64	344.34
其他货币资金	380.21	-	-
合计	3,479.55	982.16	34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4.53 万元、982.16 万元及 3,479.55 万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63 万元，涨幅为 185.07%，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1 月中和鼎成以现金 1,380 万元认购中天引控新增股份所致。

2015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497.39 元，涨幅为 254.2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6 月贺向阳等自然人以现金 4,508 万元认购中天引控新增股份所致。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60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2.60	-	-
合计	102.60	-	-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 10 万股宏图高科（股票代码：600122）股票及 2,000 股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股票。

（三）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65.00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5.00	-	-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为A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风险小。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	1.07	25.00	18.46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31	98.93	110.46	81.54	2,20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37.31	100.00	135.46	100.00	2,201.8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0.90	100.00	40.78	100.00	1,97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10.90	100.00	40.78	100.00	1,970.1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00	100.00	10.02	1.00	99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2.00	100.00	10.02	1.00	991.98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5.61	13.06	1.00
1-2年(含2年)	46.70	1.40	3.00
2-3年	960.00	96.00	10.00
合计	2,312.31	110.4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7.50	9.78	1.00
1-2年(含2年)	1,033.40	31.00	3.00
合计	2,010.90	40.7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2.00	10.02	1.00
合计	1,002.00	10.02	1.00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0.00	2-3 年	41.07
D 公司	非关联方	306.45	1 年以内	13.11
武汉航天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2	1 年以内	8.26
北京贯中精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9	1 年以内	5.98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1,707.25		73.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00	1-2 年	49.23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0.00	1 年以内	29.84
D 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	1 年以内	14.32
C 公司	非关联方	73.50	1 年以内	3.66
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1,994.90	-	99.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00	1 年以内	98.80
B 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1,00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91.98 万元，1,970.12 万元及 2,201.85 万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14 元，涨幅为 98.6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迈凯飞销售检测设备，价款 600 万元（含税价格），该笔

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73 万元，涨幅为 11.7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有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货款 96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该笔款项。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11.21	45.20	170.48	12.98	1,159.30	100.00
1-2 年	48.50	2.41	1,142.80	87.02	-	-
2-3 年	1,056.40	52.39	-	-	-	-
合计	2,016.11	100.00	1,313.28	100.00	1,159.3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万元）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专项资金（土地）	1,000.00	尚未开始办理转让手续
2	西安成航工业炉有限公司	56.40	专项设备，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万元）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专项资金（土地）	1,000.00	尚未开始办理转让手续
2	上海碧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00	设备尚未验收
3	西安成航工业炉有限公司	56.40	专项设备，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0	49.6	2-3年	尚未开始办理转让手续
西安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6	6.15	1年以内	验收材料尚未交接
陕西品卓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5.95	1年以内	项目并未最终完成
北京贯中精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3	4.4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陕西北方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3.97	1年以内	技术转让款，2015年8月合同
合计		1,414.49	70.1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0	76.15	1-2年	尚未开始办理转让手续
上海碧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	7.31	1-2年	设备尚未验收
西安成航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	4.29	1-2年	专项设备,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陕西联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7	2.87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上海奥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	1.57	1年以内	支付部分预付款,尚未供货
合计		1,210.72	92.1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00.00	86.26	1年以内	尚未开始办理转让手续
上海碧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	7.45	1年以内	设备尚未验收
西安成航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	4.87	1年以内	专项设备,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	0.86	1年以内	预付2014年律师费
苏州智河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	0.41	1年以内	支付部分预付款,尚未供货
合计		1,157.50	99.8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159.30万元、1,313.28万元及2,016.11万元。2015年8月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702.8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预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账款1,000万元,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承诺按说明列示的进度向公司交付土地,否则1,000万元全部退回。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46	100.00	52.88	100.00	81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71.46	100.00	52.88	100.00	818.5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4.72	100.00	17.36	100.00	1,397.3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14.72	100.00	17.36	100.00	1,397.3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27	100.00	6.12	100.00	60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2.27	100.00	6.12	100.00	606.1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1.46	2.88	1.00
1-2年(含2年)	0.01	-	3.00
2-3年	500.00	50.00	10.00
合计	871.46	52.8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9.40	0.71	1.00
1-2年(含2年)	555.32	16.66	3.00
合计	1,414.72	17.36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2.27	6.12	1.00
合计	612.27	6.12	-

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经营款	500.00	500.00	500.00
保证金	11.10	-	-
借款	360.36	914.72	112.26
社保	0.01	0.01	0.01
合计	871.46	1,414.72	612.27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大余县经纬钨业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款	500.00	2-3年	57.37	50.00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1年以内	22.95	2.00
李霞	借款	83.18	1年以内	9.54	-
薛强	借款	13.20	1年以内	1.51	0.13
苑全全	借款	12.87	1年以内	1.48	0.13
合计	--	809.25	-	92.86	52.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李霞	借款	788.87	1年以内	55.76	-
大余县经纬钨业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款	500.00	1-2年	35.34	15.00
王娟	借款	111.31	1年以内和1-2年	7.87	2.12
李勇	借款	5.00	1-2年	0.35	0.15
于永涛	借款	2.28	1年以内	0.16	0.02
合计	--	1,407.46	--	99.48	17.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大余县经纬钨业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款	500.00	1年以内	81.66	5.00
王娟	借款	60.00	1年以内	9.80	0.60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3.27	0.20
南京栖霞区政府马群办事处	房租	11.56	1年以内	1.89	0.12
于东海	借款	10.00	1年以内	1.63	0.10
合计	--	601.56	--	98.25	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06.15万元，1,397.36万元及818.5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大余县经纬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5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9月11日收回。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款项2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该笔款项。

(七)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88.58	-	139.83		112.38	-
低值易耗品	3.04	-	-	-	-	-
在产品	289.43	-	25.74	-	-	-
库存商品	371.16	-	429.80	-	10.26	-
发出商品	0.25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0.81	-
合计	1,652.45	-	595.38	-	123.45	-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23.45 万元，595.38 万元及 1,652.45 万元。

2014 年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471.93 万元，涨幅为 382.3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钨粉市场价格较低，库存钨粉有所增加，导致 2014 年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度增加 419.55 万元所致。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57.07 万元，涨幅为 177.55%，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8 月公司产品产量和订单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储备所致。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研物业费及车位	1.16	1.87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研办公室装修	3.72	6.01	-
南研房租	-	5.78	-
中天-富力城房租	0.65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5.33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86.37	-	-
合计	217.22	13.66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小计		-	-
二、联营企业		-	-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399.14	600.00
小计		399.14	600.00
三、子公司		-	-
小计		-	-
合计		399.14	600.00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投资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权；2014年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0.86万元，公司持有对迈凯飞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99.14万元。2015年6月，本公司追加投资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300万元，至此，本公司持有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取得控制权，改按成本法核算，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91.60	-	-
机器设备	2,596.72	2,395.66	2,656.41
运输工具	60.05	67.84	95.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24	88.99	7.20
合计	3,553.62	2,552.49	2,75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759.02 万元、2,552.49 万元及 3,553.62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钨粉、碳化钨生产线。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与伟良钨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伟良钨业向公司交付房屋建筑物，公司以合同协议价 191.60 万元入账。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2015 年 8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钨粉、碳化钨生产线	25,723,349.78	4,276,686.96	-	21,446,662.82	搬迁中,暂时闲置
钨基高密度合金生产线	2,877,227.02	478,358.50	-	2,398,868.52	搬迁中,暂时闲置

（3）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51.11	-	-	受让取得
专利权	1,834.95	-	-	股东投入、合并增加
非专利技术	5,130.86	4,278.65	1,191.67	股东投入、合并增加
合计	7,016.91	4,278.65	1,191.67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1、2013年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13,000,000.00 元，为“现代物流信息化区域性平台及超高频 RFID 相关技术”专有技术(含“适用于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和“适用于非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两项实用型专利)所有权，系股东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投入，上述无形资产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000,000.00 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11 号评估报告。

2、2014年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32,467,739.17 元，其中包括三项软件著作权，九项专有技术，为企业合并天邦测绘而增加的。上述无形资产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5,744,300.00 元，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38 号评估报告。因企业合并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故按评估原值分 10 年摊销，确定合并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2,467,739.17 元。

3、2015 年股东投入无形资产原值 6,000,000.00 元，为“毫米波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系股东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投入，上述无形资产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206,400.00 元，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39 号评估报告。

4、2015 年 1-8 月，企业合并增加专利权 1,869.34 万元，系合并西安兰飞控

制技术有限公司而增加的，上述无形资产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评估值为15,928,800.00元，评估增值4,486,723.43元，并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37号评估报告。2015年6月30日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993,539.39元，公允价值为18,693,362.82元。

5、2015年1-8月，企业合并增加非专利技术6,025,523.33元，系合并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而增加的，上述无形资产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评估值为6,233,300.00元，并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75号评估报告。因企业合并日为2015年6月，距评估基准日四个月，故按评估原值分10年摊销，确定合并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025,523.33元。

6、2015年8月，根据公司与伟良钨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伟良钨业向公司交付土地使用权，公司以合同协议价51.20万元入账。

（十二）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近程雷达	15.42	-	-
水源地水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25.36	5.38	-
UV50 开发	55.69	-	-
合计	96.46	5.38	-

（十三）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邦测绘	1,068.64	1,068.64	
迈凯飞	2,494.55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563.20	1,068.64	

本公司长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和被合并方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于 2015 年度经评估确认，未发现有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因迈凯飞产生的商誉为 2,49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对迈凯飞增资 1,300 万元（其中，11.22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 51%，系通过多次交易实现企业合并。本次合并产生的商誉为购买日迈凯飞 51% 股权公允价值与 51%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本次合并购买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购买日迈凯飞 100% 股权公允价值为收益法评估值 5,997 万元与增资款 1,300 万元之和。购买日迈凯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87.10 万元，系基于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75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并考虑后续期间损益调整及 1,300 万元增资款后得出。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

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5.72	209.35	287.60
1-2年	-	287.60	-
合计	405.72	496.95	287.6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大余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50.01	61.62%	1年以内	货款
大余县东升钨酸铵有限公司	47.26	11.6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航岳胜达机械加工厂	34.00	8.38%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市碑林区荣汇丰电子科技商行	20.10	4.95%	1年以内	货款
赣州市普特气体有限公司	19.70	4.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0.87	91.4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87.60	57.87%	1-2年	货款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暂估	191.15	38.47%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暂估	9.40	1.8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新建腾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估	7.72	1.5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奥钛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估	0.97	0.1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96.83	99.9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87.60	1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7.6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87.60万元，496.95万元及405.72万元。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1.80	1.85	-
1-2年	-	-	-
合计	191.80	1.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0元，1.85万元及191.80万元。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967.34	1,251,160.28	795,702.49
消费税	-	-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339,251.02	1,044,936.54	577,231.11
个人所得税	17,931.65	14,260.00	12,22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43.06	64,522.16	7,957.02
印花税	0.21	20,000.00	-
水利建设基金	-	6,397.9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教育费附加	12,061.31	37,534.80	23,87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40.87	25,023.20	15,914.05
河道费	-	-	7,957.02
防洪保安基金	2,882.06	1,309.44	-
合计	433,277.52	2,465,144.37	1,440,861.31

（四）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61.08	233.48	-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2.58	-	-
预提的房租、物业费	-	-	6.05
合计	163.66	233.48	6.05

2、报告期内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贾喜爱	666,673.60	40.74%	1年以内	借款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63,284.00	34.42%	1年以内	借款
江西安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三和分公司	271,800.00	16.61%	1年以内	借款
张盛	108,706.50	6.64%	1年以内	借款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25,828.12	1.58%	1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
合计	1,636,292.22	9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970,164.00	84.38%	1年以内	借款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4,623.30	15.62%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334,787.30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付款原因
南京栖霞区人民政府马群办事处 财政所	57,780.00	95.58%	1年以内	预提房租
南京马群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71.17	4.42%	1年以内	预提物业费
合计	60,451.17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05万元，233.48万元及163.66万元。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5.11	804.25	-
分步实现股权控制原股权的账面价值小于公允价值的差异	479.47	-	-
合计	1,554.58	804.25	-

2014年12月，公司取得天邦测绘100%股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2015年6月，公司对迈凯飞增资1,300万元，共取得迈凯飞51%股权，因原持有的40%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1,917.88万元投资收益，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479.47万元；迈凯飞51%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差额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143.51万元。

（六）偿债能力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65%	12.48%	5.63%
流动比率（倍）	12.90	6.38	7.37
速动比率（倍）	10.88	5.78	7.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13%，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趋势。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90,880,000.00	126,800,000.00	73,000,000.00
资本公积	728.00	728.00	728.00
盈余公积	42,316.33	42,316.33	42,316.33
未分配利润	22,179,574.65	1,213,236.70	380,8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02,618.98	128,056,281.03	73,423,891.33
少数股东权益	12,853,59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56,211.50	128,056,281.03	73,423,891.33

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与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

《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上述 7 只基金定向增发 2,000 万股新股。2015 年 9 月 4 日，中天引控与中和鼎成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 1,451 万股新股。2015 年 9 月 4 日，中天引控与冯翌菲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冯翌菲定向增发 100 万股新股。2015 年 9 月 4 日，中天引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639 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2.50%	合伙企业
李霞	11.62%	自然人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11.04%	法人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	合伙企业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9%	法人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58%	法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于东海	董事长
付健	副董事长
李霞	董事、副总经理
宫玉霞	董事、财务总监
李保平	董事

姓名	职务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张正维	监事
王娟	监事
杨涛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天邦测绘	100%
西安兰飞	100%
迈凯飞	51%
科盾科技	5.37%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瀚强	上海伟良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
钟伟良	系钟瀚强的父亲
王润先	系李霞的母亲
湖北心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东海任该公司董事长
新时代集团国防科技研究中心	李保平担任董事长、张正维担任高管的企业
平凉市银海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陈建军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平凉市崆峒区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军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平凉市崆峒区银泰担保有限公司	陈建军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平凉市银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建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利合迅达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星宝顺诚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利德宁科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普合永利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众诚盈保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立远思振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长盈昊保	监事张正维担任高管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钟瀚强的父亲钟伟良的控股企业
福建道居投资有限公司	钟瀚强的配偶的父母在其担任高管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李霞的母亲王润先为其控股股东
陕西倚兰净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娟的姐姐王宏为其控股股东、总经理
信合利宝（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利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李保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张正维担任其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市场价格	87,065.98	3.40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钨砂	市场价格	2,097,435.91	16.93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35,973.56	36.03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05,412.22	100.00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氧化钨	市场价格	1,911,538.46	63.70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钨合金珠	市场价格	809,572.60	15.17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高氧粉料	市场价格	2,458,101.02	46.1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钨砂、氧化钨、高氧粉料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原材料。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蓝色氧化钨	市场价格	3,358,974.36	19.94

续表 1

本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与其他关联方的销售事项。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钨粉类	市场价格	8,461,538.12	97.39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钨粉、蓝色氧化钨产品。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钨粉、碳化钨生产线(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其钨粉、碳化钨生产线及其附属机器设备出租给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租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金为25万元/月,本公司所有的该条钨粉、碳化钨生产线及其附属机器设备由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负责从上海市搬迁至江西省大余县,搬迁费用、重置技改以及维修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支付。

2015年4月7日,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将其自身拥有的正在有效使用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不包括中天引控出租给伟良钨业的钨粉、

碳化钨生产线及设备)转让给公司,交易作价 458.20 万元。并且双方同意终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终止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双方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结清租赁费用。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厂房	46,800.00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位于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小区的房屋,面积 3,900.00 平方米,月租金 11,700.00 元,租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2015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解除协议》,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租金 3.51 万元,欠付租金 1.1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资产

2015 年 4 月 7 日,中天引控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署《碳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将其正在有效使用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项目资产转让给中天引控,交易作价 458.20 万元。项目资产包括:

①座落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小区的、地号为 DBF2013021 的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9 月 10 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516.83 m²,本次转让的使用权面积为 5,333.28 m²。

②座落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赣房权证余字第 20132334 号的厂房,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建筑物面积为 12,336.3 m²,本次转让的建筑面积为 D 栋 3,690.54 m²。

③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因技改需要添置的钨粉、碳化钨生产线辅助设

备。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款项后 10 日内将项目资产全部交付给公司江西分公司，钨粉、碳化钨生产线运营所必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应当附随转让资产一并交付；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位于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小区的房屋（即项目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3,900 平方米，月租金 11,700.00 元，租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该《房屋租赁合同》自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后终止。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支付 179 万元；2015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解除协议》，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2015 年 11 月 6 日，大余县房地产管理局向公司江西分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赣房权证余字第 20152216 号），房屋座落于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规划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3,690.54 m²。2015 年 12 月 1 日，大余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江西分公司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余国用 2015 第 1689 号），土地座落于大余县工业园新华工业小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333.28 m²，有效期至 2063 年 9 月 10 日。

（2）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拓元资产

2015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与江苏拓元签订了《定增收购资产协议书》，以 6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江苏拓元的“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资产，支付方式为向江苏拓元定向发行 600 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

（3）资金拆借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天邦测绘出借给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资金 200 万元，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霞	831,798.04	-
其他应收款	王娟	112,671.05	1,126.71
其他应收款	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于东海	5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104,775.96	1,047.7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	297,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娟	1,113,130.10	21,193.90
其他应收款	于东海	20,591.26	205.91
其他应收款	李霞	7,888,710.48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娟	600,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于东海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李霞、王娟、于东海其他应收款性质包括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备用金借款、差旅费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娟已偿还所欠公司的 1,938 元其他应收款，李霞已偿还所欠公司的 80.36 万元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大余县三鑫钨业有限公司货款 96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该笔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平凉市银泰休闲文化有限公司款项 200 万元，公司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该笔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大余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2,500,064.22	4,787,516.66	2,875,978.20
应付账款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25.46	-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63,284.00	1,970,164.00	-
其他应付款	大余县伟良钨业有限公司	-	364,623.3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六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

措施。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也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 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

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协议、关联方、独立董事或公司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之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意见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该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此外，公司已承诺：未来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事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销售额分别为 8,461,538.12 元、0 元及 3,358,974.36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85.71%、0.00% 及 14.6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3,267,673.62 元，1,911,538.46 元及 3,525,887.67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0.03%、46.03% 及 17.5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及受让部分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4年1月15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尚惠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转让至尚惠玲。2014年12月23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钟建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25万股股份转让至钟建兴。2015年7月25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刁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万股股份转让至刁青。2015年7月25日，上海伟良与自然人杨泽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伟良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60万股股份转让至杨泽樑。2015年9月10日，李霞与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霞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至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在陕西省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5年9月4日，本公司与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向上述7只基金定向增发2,000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9月4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

向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定向增发 1,451 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1 万元。2015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冯翌菲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向冯翌菲定向增发 100 万股新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639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与宝利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宝利通达。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对股东名单进行了调整。

(4)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与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2,000 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二)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②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①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下设江西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负责人：于东海。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负责人：钟瀚强。

江西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公司本部一致。

②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江西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货币资金	10,027,369.32	77,042.53	-	10,104,411.85
应收账款	791,010.00	-	-	791,010.00
预付款项	6,438.09	-	-	6,438.09
其他应收款	109,968.17	-	-	109,968.17
存货	7,576,984.12	255,146.44	-	7,832,130.56
其他流动资产	467,568.73	-	-	467,568.73
固定资产	26,431,348.32	599.00	-	26,431,947.32

项目	江西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开发支出	-	152,000.00	-	152,000.00
资产总计	45,921,797.86	484,787.97	-	46,406,585.83
应付账款	3,131,288.91	-	-	3,131,288.91
应付职工薪酬	134,668.82	-	-	134,668.82
应交税费	1,063.00	375.99	-	1,438.99
其他应付款	37,985,177.50	643,852.54	-	38,629,030.04
负债合计	41,252,198.23	644,228.53	-	41,896,426.76
未分配利润	4,669,599.63	-159,440.56	-	4,510,159.0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669,599.63	-159,440.56	-	4,510,15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5,921,797.86	484,787.97	-	46,406,585.83
营业收入	12,469,231.03	-	-	12,469,231.03
营业成本	7,293,471.91	-	-	7,293,47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44.94	-	-	22,344.94
销售费用	94,974.42	-	-	94,974.42
管理费用	380,747.30	159,155.26	-	539,902.56
财务费用	442.04	285.30	-	727.34
资产减值损失	9,100.79	-	-	9,100.79
营业利润	4,668,149.63	-159,440.56	-	4,508,709.07
营业外收入	1,450.00	-	-	1,450.00
利润总额	4,669,599.63	-159,440.56	-	4,510,159.07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4,669,599.63	-159,440.56	-	4,510,1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599.63	-159,440.56	-	4,510,159.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2014 年度

报告分部无财务信息。

C、2013 年度

报告分部无财务信息。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对涉及增资入股的资产一共进行过 4 次评估，分别用于 2012 年公司设立、2014 年 11 月增资、2015 年 6 月增资及 2015 年 9 月对部分资产追溯评估。

一、201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中天引控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作价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00 万股；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专有软件和实物资产出资，作价 2,700 万元，认购公司 2,700 万股；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出资，作价 1,300 万元，认购公司 1,300 万股。由于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缴纳认缴注册资本，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减少注册资本至 7,300 万元，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出中天引控。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05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伟良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0.07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313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公司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16.82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

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公司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11 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二、2014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0 万元增加至 12,680 万元

2014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0 万元增加至 12,680 万元，其中李霞等以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作价 4,000 万元，认购公司 4,000 万股。

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加成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西盛价评字[2014]第 001 号《价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97.7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8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53.91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三、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80 万元增加至 19,088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80 万元增加至 19,088 万元，其中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出资，作价 600 万元，认购公司 600 万股；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作价 1,300 万元，认购公司 1,300 万股。

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陕智评报字（2014）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9.00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5年6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加和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西盛价评字[2015]第015号《价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4.3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0.16万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四、2015年9月，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

鉴于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2015年9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天引控委托，对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天引控的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9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38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393,404.55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8,514.12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704,890.43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天引控的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37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9,655,907.73元，负债评估值为840,908.2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814,999.47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天引控的委托，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毫米波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39号《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毫

米波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其所持有的“毫米波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专有技术所有权评估值为 6,206,400.00 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四、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天邦测绘、西安兰飞、迈凯飞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望庭国际 3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测绘软硬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邦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天邦测绘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71,701.08	9,058,176.45	5,649,104.55
净资产	10,306,116.50	6,067,880.81	4,960,590.4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92,031.31	1,636,792.50	813,980.58
净利润	4,238,235.69	1,105,112.02	-17,514.83

注：天邦测绘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中天引控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天邦测绘的关联关系：

李霞持有中天引控 11.62% 的股份，担任中天引控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天邦测绘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清持有中天引控 0.53% 的股份，同时担任天邦测绘监事。

（二）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1,282.937657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704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器件、陀螺仪表、测量传感器、微电机及配套控制器件、惯性系统产品、光电稳定技术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西安兰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货币
	11,429,376.57		无形资产
合计	12,829,376.57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西安兰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28,624.68	4,328,389.33	863,053.59
净资产	10,447,060.06	3,351,599.73	-490,147.91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34,435.37	-	233,009.70
净利润	-338,855.62	-370,952.36	-390,624.37

注：西安兰飞2015年7-8月数据经审计，其余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中天引控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安兰飞的关联关系：

杨涛持有中天引控 2.01% 的股份，担任中天引控的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西安兰飞执行董事。

张盛持有中天引控 2.01% 的股份，同时担任西安兰飞的总经理。

李言持有中天引控 1.72% 的股份，同时担任西安兰飞的监事。

（三）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薛强

注册资本：61.224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7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迈凯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娟	45,000	7.35%	货币
2	鄂成文	70,000	11.43%	货币
3	万中南	45,000	7.35%	货币
4	薛强	70,000	11.43%	货币
5	窦博雄	70,000	11.43%	货币
6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245	51.00%	货币
合计		612,245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迈凯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21,136.89	6,701,136.54	6,477,984.49
净资产	20,585,899.99	5,767,829.02	6,086,772.48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061,082.36	2,615,234.28	1,880,640.77
净利润	1,818,070.97	-518,943.46	161,122.34

注：迈凯飞 2015 年 7-8 月数据经审计，其余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中天引控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迈凯飞的关联关系：

于东海担任中天引控董事长；通过持有江苏拓元 70.00% 股权间接控制中天引控 1,900 万股，占比 8.44%；其兄弟于钟海持有中天引控 100 万股，占比 0.44%；其配偶的兄弟董子刚持有中和鼎成 1.06% 的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2,831 万股，占比 12.50%。同时，于东海担任迈凯飞董事。

付健担任中天引控副董事长，持有中天引控 2.22% 的股份，同时担任迈凯飞董事。

李霞担任中天引控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中天引控 11.68% 的股份，同时担任迈凯飞董事。

宫玉霞担任中天引控董事兼财务总监；持有中和鼎成 1.76% 的出资额，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 12.5% 股权；持有安徽展元 0.39% 的股权，安徽展元持有中天引控 11.04% 股权。同时，宫玉霞担任迈凯飞监事。

十五、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 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 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公司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无人机及其应用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下游客户涉及钨行业企业、地质调查局、军工企业等，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导引与控制系统在相关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若未来出现实力雄厚的新进竞争对手，且公司无法持续提升其技术实力，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五）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内容，本说明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已通过适当分类、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对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往来款项余额按照金额大小依次披露。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陕科工发[2015]246 号），本说明书的披露方式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不违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政策的前提下，对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和做出投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李霞、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 12.50%、11.62%、11.04%、8.83% 及 8.39%，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上述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控制。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因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底设立，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仍需逐步完善。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人员增多，将对公司

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中天引控全资子公司天邦测绘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起自获利年度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5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已认定的软件企业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申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鉴于以后年度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尚不确定，未来天邦测绘如无法继续享受目前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6.9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31.0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一种高精度挠性接头”等多项专利权及“毫米波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等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无形资

产已在公司多个项目中逐步使用或处于规划使用中。但由于行业内相关技术发展较快，未来可能出现新的技术替代公司现有的技术，并且公司部分储备项目处于规划与研发阶段，未来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的预期盈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上述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期进行摊销，摊销数额较大，若公司无法有效利用无形资产转化为利润，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3,563.2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7%。公司商誉主要因 2014 年合并天邦测绘及 2015 年合并迈凯飞形成。如果天邦测绘或迈凯飞未来盈利状况不及预期，公司商誉可能会出现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进而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减少公司的资产总额和降低净利润水平。

（十三）关联交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事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销售额分别为 8,461,538.12 元、0 元及 3,358,974.36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 85.71%、0.00% 及 14.6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3,267,673.62 元，1,911,538.46 元及 3,525,887.67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0.03%、46.03% 及 17.5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及受让部分资产。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并承诺减少和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但如果未来公司对关联交易不能进行严格有效控制，或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完善产业布局。2014 年，公司购买天邦测绘 100% 股权，公司进入地理信息服务领域；2015 年，公司合并迈凯飞及西安兰

飞，公司进入无人机系统领域、陀螺及惯性导航领域及导引与控制领域。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对各自领域的专注，能够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7,611.08 元、-7,047,081.53 元及-9,406,190.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795,486.52 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业务正处高速扩张期，所需资金量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

（十五）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中天引控与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军民融合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该项目规划面积 1,000 亩，总投资额 2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渭南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为中天引控交付项目一期用地 438 亩，落实项目一期建设用地指标 500 亩。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渭南卤阳湖现代产业综合开发区关于中天引控军民融合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管委会已完成土地征收 500 亩，其中 100 亩已转化为建设用地。管委会对中天引控的土地供给安排如下：1、2016 年 6 月底前为中天引控首先安排 100 亩建设用地招拍挂，预计在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土地证。2、争取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一期剩余 400 亩土地转性及出让程序。3、争取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二期 500 亩土地征收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土地转性及出让程序。若在限定日期内未完成以上承诺事项，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将无条件退还中天引控所交全部土地预付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已向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了约 1,000 万元前期合作款，对方尚未向中天引控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土地。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积极落实建设用地的事项，但仍存在无法按约定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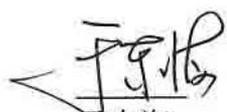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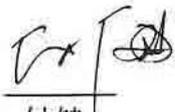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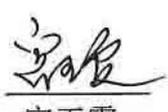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于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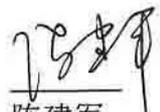

李霞


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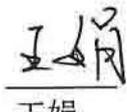

宫玉霞


李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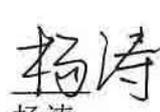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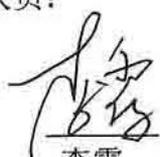

陈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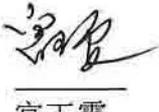

张正维


王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涛


李霞


宫玉霞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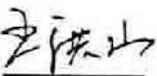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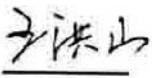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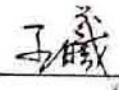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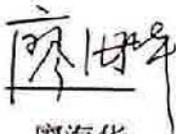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 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洪山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洪山 王曦 廖海华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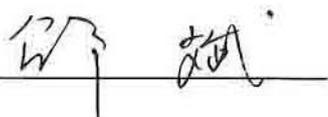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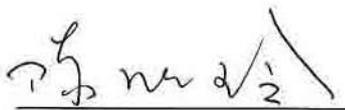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邵 斌



陈 晓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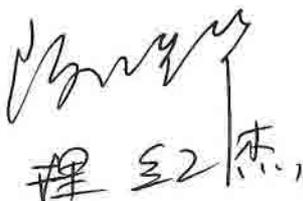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立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2月24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润生（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丽莹（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